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

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5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4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3 號、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2 號、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3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0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2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1 號、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15 號、101 年 0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66 號、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5 號、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13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9 號及 101 年 0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1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0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1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6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1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1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五、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5 月 24 日（星期四）及 6 月 4 日（星期一）、6 月 6 日（星期三）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葉召集委員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要旨：

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雖歷經六次修正，惟其修正內容主要係因應監理實務所需，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整體市場結構及其管制架構，未有通盤性、結構性之修正。

在市場實務方面，當時前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全國有線廣播電視劃分為五十一個經營區，每一經營區開放五家業者經營。受理申請後計有二百二十九家業者提出申請，取得籌設許可者為一百五十六家業者。惟自八十七年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陸續開始營業起，由於小經營區市場規模不足，系統經營者間持續以各種方式整併，至九十年後，有線廣播電視總家數一直維持約為六十餘家，且持續逐漸減少，目前總家數為五十九家。目前，除了少數都會經營區有二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其餘經營區皆屬獨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幾乎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此外，形式上雖有五十九家系統經營者，實際上卻由五家控股公司掌控大多數系統經營者，獨立之系統經營者僅十餘家，目前市場之結構已遠非當初發照時前主管機關所規劃設想之狀況。另有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訂戶總數方面，自九十二年起訂戶攀升至四百萬戶以上後，雖仍持續增加，惟自九十五年達到四百八十萬戶以後，市場似幾已處於飽和狀態，目前收視訂戶總數約為五百萬戶。

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在許多國家，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元服務。相對地，電信業者跨業提供廣播電視等影音服務，亦成常態。電信業者及系統經營者間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讓二個原為異業之市場成為相互競爭之市場。此外，近年來 IPTV 或 INTERNET-TV 之蓬勃發展，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系統經營者面臨前所未有之競爭挑戰。在嚴苛之客觀環境下，如何讓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能夠持續壯大，並將現有電信業者部分納入規範，讓數位匯流政策得以在法規中實現，並求得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業已成為無可迴避之課題。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有三大主軸。第一主軸為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並因應經營區之擴大，配套調整新進業者之參進條件，及調整水平管制架構、垂直管制架構等相關規範。未來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其經營區規模，新進業者並得隨時進入市場；既有系統經營者亦得考量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但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此一修正，一方面讓系統經營者擁有最大之經營彈性空間，可以面對來自 IPTV 或 INTERNET-TV 之競爭，另一方面也能促進系統經營者間之競爭，消費者亦能因市場競爭而獲益。

第二主軸為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系統經營者提供匯流服務（TRIPLE-PLAY）之必要基礎。因此，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區，須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且既有系統經營者之原有系統，應於下次換照前完成數位化服務。此一修正，一方面使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

政策得以有效推動，另一方面也能創造創新匯流服務之有利發展環境。

第三主軸為朝向平臺化發展，將原為垂直整合之系統經營者執照調整為單純之營運平臺執照。未來，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全部頻道節目，均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此一修正，是為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所揭示「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播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原則，讓現行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頻道，因頻道供應者身分不同而受到管制規範及管制機關之差異情形，得以消除，所有頻道業者均受齊一化之管制，公平之競爭環境可因而建立，亦為下一階段通訊傳播匯流法律之整合，奠定基礎。

本修正草案除上述三大修正主軸外，對於系統經營者以買空賣空方式經營，而導致數位化時程緩慢、對於跨媒體壟斷問題、匯流服務衍生之規範、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存廢、長期以來未能納入常態管制之播送系統業者、飽受消費者抱怨之廣告開口機制及其他實務管制問題，亦均加以通盤檢討。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因應數位化之趨勢，有線廣播電視除為提供視訊服務外，亦可提供資訊傳輸功能等匯流服務，爰修正或增刪相關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2.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具備電信、傳播、經濟或法律等多元專長，原設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輔佐首長制之不足之原因已不存在，爰刪除有關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與職權行使規定。
3.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及面對來自 IPTV 或 INTERNET-TV 之競爭，兼顧現有電信業者部分納入規範，乃放寬系統經營者經營區之限制，讓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其經營區規模。（修正條文第六條）
4.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對於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者，明定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5. 為鼓勵經營者創新匯流服務，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明定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匯流服務，並得租用電信事業或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八條）
6. 為解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其常以複雜之財務槓桿操作而行買空賣空之實，並無真正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導致目前數位化進程甚為緩慢之問題，規定股東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授信成數，讓系統經營者之財務結構長期不健全之因素得以導正，才能讓系統經營者之發展茁壯。（修正條文第九條）
7. 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但隨著本法朝平臺化修法，有關政府直接投資部分，實可適度放寬，以求產業之合理競爭，但除此部分外，為免政府逃避監督，對於政府公務機關外直接投資及擔任系統經營者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仍完全禁止；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修正條文第十條）

8. 為讓系統經營者之資訊公開透明，爰針對具有「可歸屬利益」之股課，均申以申報義務，其轉讓時亦須經一定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9. 為確保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增經營區者完成系統建設之承諾，並於一定期間後得以提供服務，明定其開始營運時之最低應建設之網路規模及履行保證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
10. 為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收訊號品質，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增訂有線電視終端設備審驗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11. 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新進業者得隨時參進之制度變革，為保障消費者利益，明定主管機關對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投資或合併之行爲應經核准及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12. 因應經營區調整，刪除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同一行政區域總家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13.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多元之視聽服務，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占有系統頻道資源，修正垂直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14. 為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確保頻道內容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刪除廣告開口協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15. 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並為促進不同播送平臺間之公平競爭，以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增訂系統經營者之頻道上下架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16. 為使所有頻道節目均受齊一化之管制，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原則，明定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放各類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
17. 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分組付費之型態將成為原則，為保障消費者不被系統經營者利用遊戲規則而仍無選擇權，爰予以規範其分組付費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18. 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可利用頻道數量數倍增加之情境，調整收視費用之管制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19. 為使有線廣播電視基金之運用合理化，符合「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特種基金原則，修正有線廣播電視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20. 為因應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匯流服務，增訂頻道節目以外之不當內容服務之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21. 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增訂系統經營者應積極配合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22. 因應系統經營者提供多樣化之加值服務，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系統經營者對於加值服務之服務條件，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23. 為明確系統經營者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生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增訂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24. 明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現有電信業者提供影像、聲音供公眾收視、聽之服務者，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經營許可執照，以納入常態管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二)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要旨：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主管機關亦已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一條所宣示，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以及「增進社會福祉」。
2. 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市場發展迄今，卻呈現「集中度日益提高」、「公眾多元視聽權益減損」之現象，不僅造成「媒體專業自主」及「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等價值不斷遭受侵蝕，更使得我國民主所據以維繫之「言論多元自由」亦遭受嚴重威脅。具體而言，相關學術研究指出，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已出現高度之集中，而具備兩大特徵：第一、下游系統市場的獨、寡占情形嚴重，在全國 51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中，竟有 37 區已經淪為獨占，另有 13 區則由兩家業者所「雙占」；第二、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程度過高，使得財團同時控制上游頻道台與下游的有線電視系統台。此二結構特徵，不但妨礙影響市場競爭，更嚴重危害廣電媒體之多元與多樣發展，一方面使財團得以掌控影響言論市場之實際權力，一方面造成言論出現日益單一集中之現象。
3. 在此現狀下，財團除了得以透過購併有線系統台之方式，自視聽消費大眾賺取高額利潤，更得以藉由其上下垂直整合所取得之優勢市場地位，主導控制視聽大眾每日透過已成為其生活一部分的有線電視台所接收之資訊內容，若任令此情形繼續惡化，將嚴重傷害我國公眾視聽之權益與社會福祉。按為維持媒體多元的目標，針對媒體產業結構與所有權之下層結構進行規制，係最重要且最有效的方法，只有將產權結構予以分化，才能保障媒體多元的發展。此外，媒體多元具有重要的民主意義與功能，然而，我國廣電媒體大幅且快速的解除管制，在欠缺相關配套規劃的情形下，使財團得以在市場中從事不當的巨幅併購，使媒體出現「集團化」之現象，進而對媒體內容的產製量與報導質造成顯著負面影響，嚴重傷害媒體多元價值。
4. 有鑑於無法有效針對「媒體內容」進行規範之現實，實有必要由市場與產業結構的向度進行規範。為了防止「集團化的媒體」壟斷公共資源與言論市場，落實媒體公共性

，建立產權多元、內容多樣的媒體生態，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多元閱聽權以及我國之民主自由，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1) 針對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或於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限制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持有系統經營者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 (2) 增訂系統經營者控制性股權之受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明定其審查程序與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五項）。
- (3) 強化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許可條件及其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4) 增設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頻道與節目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5) 為建立有效的社會監督機制，增訂系統經營者公開揭露股權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七十三之一條）。

(三) 管委員碧玲說明 17 人之提案要旨：

1. 近年財團對我國有線電視經營併購案例中，自有資金比例甚低，業者所獲致之經營收入都須支付高額利息，導致無力投入有線電視基礎建設、收視端之數位化進度嚴重落後他國、收視消費者淪為交易之籌碼，故應限制經營者及關係企業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比例。
2. 有關媒體中立化條款，由現行完全禁止直接或間接投資，酌修正為開放政府以公務預算之直接投資（以利國會監督）；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受託人之間接投資，以不逾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限。
3. 廣播電視媒體事業（含頻道與平台事業相互及跨媒體間）之相互結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卻可能影響媒體言論市場及經濟市場競爭，進而妨礙民主社會之意見與觀點的多樣性。所謂「支配意見力量」的認定，依據德國廣電管制實務的看法，係指「對於公眾意見的形成，具有高度不均衡的影響力」。為了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須預防支配意見力量的產生，故應對廣播電視媒體事業結合有實質之審查。另為避免廣電媒體事業之結合，對於媒體視聽多元化之維護有所減損，賦予主管機關得就許可之結合案附加必要之條件或負擔之法源。

(四) 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要旨：

自 96 年實施有線廣播電視法後，各縣市之收視收費標準由地方政府制定之，致出現一國多制之情形。依據國家傳播委員會之資料，台灣各縣市之收視收費標準自每月 480 元至 600 元不等，平均費用為每月 543 元，超出平均費用之縣市有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 10 個縣市，最高之縣市為花蓮縣，甚而出現同一縣市收費不一之情形。

然依據主計處之資料，家庭收支低於全國平均之縣市有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縣市，顯見現行收視收費標準存在不合理現象，恐有損害民眾視聽之權益。為確保公眾視聽之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將現行各地方政府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自行核定收費標準之任務，轉至中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經考量全國之政經情況後，制定收費標準。

(五)林委員佳龍說明 22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權過度集中在極少數人手裡，並著眼於特許之大眾傳播事業應擴大由公眾參與內部監督，實施適當之公司治理，應增訂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人數之最低要求，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修正。

(六)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要旨：

1. 無線電視數位化即將在今年七月份進行全面轉換，然而，有線電視的數位化進度卻呈現牛步化，主要因為近年來幾次私募基金對臺灣的有線電視併購案中，自有資金的比例過低，導致有線電視業淪為私募基金的金融操作工具，例如：2008 年私募基金博凱以 288 億收購和信集團 6 成股份，貸款 280 億，融資 97.2%；2010 年大富以 650 億併購凱擘，其中 83%的資金也是向銀行融資而來。
2. 融資比例過高，亦造成業者無心經營的現象，因為所獲得的收入大部分都必須用來支付利息，或配合私募基金的投資回收期間，真正留在手邊的資金並不多，以致業者不願意投入基礎建設，節目品質也遲遲無法提升。爰此，特明確訂定有線電視經營業者的自有資金比例，如其自有資金不足，主管機關不應許可其經營有線電視，俾以提升經營業者之財務健全。

(七)林委員佳龍說明 21 人之提案要旨：

1. 有線廣播電視法立法初始已經確立廣電普及服務之重要義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需強制必載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電視服務數位化在今年全面啟動，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服務數位化預計相繼在今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全部完成，為確保民眾免費收視無線電視服務的基本權益在數位轉換階段以及嗣後完成全面電視服務數位化，不受任何影響，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維持不予變動，而修正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其經營區域內應同時提供免費的社區共同天線服務，協助民眾隨時可以收視無線電視服務。一則以充分利用既有纜線及路權，避免重複建置系統之浪費，二則以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佈設到各家戶的引入線，仍可使民眾隨時可以選擇收視有線電視付費服務或是收視無線電視的免費服務，活化電視服務市場競爭，民眾依自己需求享受得到質量相稱的電視服務。
2. 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對強制必載應列入基本頻道轉播。既然依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訂戶就基本頻道仍須向系統經營者繳費始得收視，則系統經營者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強制授權，須向無線電視電台付費，若系統經營者在基本頻道

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轉播全部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則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如此既符合廣電普及服務立法原意，與國際著作權利用規範及原理不生衝突，兼顧公平及公私法益，爰提案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條文。

(八)委員潘孟安說明提案要旨：

有線廣播電視法制定初時，公告劃分全國為 51 個系統經營區，取得許可之經營業者為一五六家，後因市場規模不足，業者間相互整併，目前僅餘五十九家，全國收視戶則約有五百萬戶。學者研究統計發現，某業者跨媒體併購有線電視頻道及報社後，該報影劇版面報導集團有線電視節目內容之次數為併購前之四倍，可見垂直整合對資訊內容單一化之影響，不容小覷。

有線廣播電視頻道為公共財，主管機關自應秉維護市場良性競爭、促進產業合理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標，對大規模影響市場競爭之垂直整合申請案，應有立場清晰之審查。

現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惟目前八成以上系統經營者，提供類比及數位頻道垂直整合情形，均未超過百分之十，現行法四分之一上限規範明顯過寬，經由市場系統、頻道等垂直整合擴張，將影響消費者收視權益；為促進節目內容多元化、落實保障消費者收視權，認應如行政院提案（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2561 號），將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數上限參考實務統計下修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另為落實修法目的，要求修法前已超越比例上限之業者，應於修法施行後兩年內改正完成。

(九)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要旨：

近年來台灣偶像劇大行其道，自「流星花園」大紅後，許多國內製作公司積極培養編劇團隊，堅持原創精神，每部劇集都成功銷往海外，證明國內自製戲劇一樣可以受到民眾青睞，也順勢提升國家知名度。然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中規定國內頻道自製節目比率甚低，有線電視業者為提高收益，往往大肆購買外國劇集，壓低自製戲劇成本，並未積極投資國內戲劇市場，甚是可惜，台灣人民收視習慣皆以有線電視為主，如可提升自製節目比率，將可保護國內影視產業發展，也可進一步保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故提案提高有線電視節目中本土節目之自製比率。

(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要旨：

1. 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均為國家資源，即屬於全民之公共財，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還應兼顧公共利益，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也是電視創作之母，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因此，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
2. 至 2009 年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8%，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如以平均每戶三人計算，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其節目

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唯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僅規定，有線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例，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紛紛前往中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另外，增訂第二項規定，針對「戲劇節目」加以定義，使規定更加明確。

(十一)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要旨：

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依據主計處統計，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7 萬戶的收視戶，但是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而未積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導致自製節目比例逐年下降。在業者大量購買中國劇、韓劇等影片情形下，有線電視逐漸成為外國影視產業平台，在這場文化戰爭中，台灣文化從人民生活中消失，逐漸失去文化發言權，恐危及台灣文化存續。綜上，應提高有線廣播電視本國自製節目比例不得低於 40%。

(十二)管委員碧玲說明 21 人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管碧玲、陳亭妃、陳明文、蔡其昌、吳秉叡、陳歐珀等 21 人，針對國內電視台長期以來，為降低成本、追求利潤，大量引進國外戲劇，尤其國內八點檔重要時段，有七成左右都是外國戲劇節目，國產戲劇不受重視，致使國內戲劇節目製作萎縮，戲劇人才大量出走中國。有鑑於戲劇節目的發展對廣電節目的良窳有帶頭的作用，也是表演與電視創作之母；電視公司使用頻道是國家資源，除了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外，本應擔負起發展國內戲劇、培育戲劇人才之公共目的。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要求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每週播送總時數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三)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要旨：

1. 依據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各公、民營電台，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目前，無線電視台一週間每日提供 19 分鐘公益時段，週六及週日各提供 17.5 分鐘，總計各台一個星期共有 130 分鐘的公益時段，播出由行政院新聞局所提供之公益廣告。
2. 惟無線電視台已釋出之廣告時段，僅供政府機關作為政令宣導託播，若無政府機關主協辦之相關公益活動，其廣告則難有露出機會；另『有線廣播電視法』並未規範系統經營者也應負無線電視業者相同之社會責任，因此非營利組織所製作之公益廣告，僅能爭取透過無線電視台等少數管道露出。
3. 系統經營者將本求利，在於法無據下鮮少願意提供釋出廣告時段提供非營利組織託播相關之公益廣告。
4. 非營利組織為民眾提供之公共服務，可彌補政府施政上不足，是社會進步不可或缺

的民間力量，然以市面託播廣告價格計算，每檔次 10 秒的廣告之託播價格約 1.6 萬至 4 萬不等，較佳效果之黃金時段廣告費用動輒數十萬至上百萬元，實非多數非營利組織所能擔負。

5. 因此，為協助非營利組織營運，推廣宣導各項公益事務與善念，同時落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善盡媒體公器之公益精神，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各家系統經營業者，釋出部分廣告時段，免費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組織進行公益廣告託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上揭法案修法內容，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隨著數位匯流、產業往製、播、傳分工發展，廣電產業由垂直轉向水平的趨勢已日漸形成，廣電相關法規應該如何調整，以因應未來轉向以內容（頻道）層、平臺營運（有線、無線、直播衛星）層、傳輸（有線、無線、衛星）層為主體之規範？目前衛星頻道並無特定之公共服務義務，爰公共服務義務如何落實？過去幾年，電視產業部門因數位技術的演進，增加許多頻道，廣告創意及表現形式歷經不同變化，如果法規無涉及公共利益，似應放寬電視廣告的規管法規；上述問題皆顯示，現有法規的調整，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這次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在「廣播電視法」部分，為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禁止規定；在「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乃因應頻道節目內容之監理亦須配合數位匯流趨勢，予以齊一化管理，將其定位為頻道法；在「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主要因應我國數位化發展，調整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整體市場結構及管制架構，系統經營者與電信業者間得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並上揭案之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範合理化調整。

以下謹就上揭法案之修正重點及效益，提出報告如下：

1.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有線廣播電視法自民國 82 年公布施行迄今，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整體市場結構及其管制架構，未有通盤性之修正，更遑論對數位化有具體的規範。為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競爭力，本會期再度提出大幅修正草案送 大院審議。

目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為 59 家，除了少數都會經營區有 2 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其餘經營區皆屬獨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幾乎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此外，形式上雖有 59 家系統經營者，實際上卻由 5 家多系統經營集團（Multiple Systems Operator，簡稱 MSO）掌控大多數系統經營者，獨立之系統經營者僅十餘家，目前市場之結構已遠非當初發照時前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所規劃設想之狀

況。另有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訂戶總數方面，自 95 年達到 480 萬戶以後，市場幾乎停滯，目前收視訂戶總數約為 500 萬戶。

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增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在許多國家，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元服務。相對地，電信業者跨業提供廣播電視等影音服務（如 MOD），亦成常態。電信業者及系統經營者間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讓二個原為異業之市場成為相互競爭之市場。此外，近年來 IPTV 或 INTERNET-TV 之蓬勃發展，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系統經營者面臨前所未有之競爭挑戰。如何讓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經營成長、加速數位化之推動，除系統經營者自身努力外，政府主管機關亦有責任創造一個有利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茁壯發展之環境。

本草案修法主要效益有四，分述如下：

(1) 擴大經營區，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因應產業變化，此次修法藉由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讓系統經營者得跨區擴大經營規模，足以和 MOD 等 IPTV 公平競爭。

其他相關配套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之措施包括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播放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頻道家族亦同）；限制系統經營者之結合（合併、相互投資、讓與營業）對象增加競爭業者家數；及公平上架機制等，亦皆納入修法範疇。

(2) 創造有利數位匯流之發展環境

有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工程十分艱鉅，在各國皆如此，而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度更已遠遠落後韓、日、港等鄰近國家與地區。因此，本次修正草案明定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區，須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既有系統經營者之原有系統，應於下次換照前完成數位化服務。換言之，現有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至遲應於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間全部完成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其他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目前 5 大 MSO 的數位化程度落差極大，個別業者應積極投資數位終端之設備，以提升數位化程度。

(3) 消費者受惠、業者獲利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後，除有助於業者擴大經營區，並加速數位化進展外，由於同一經營區未來將不再只有一家業者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使消費者得依喜好選擇選擇系統經營者；同時，業者亦因經營規模升級，將可供應高畫質數位頻道、多媒體增值服務、寬頻上網等多種選項，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視訊內容、服務和功能，創造更多營業模式，藉此擴大營收來源，使消費者與業者互蒙其利。

(4) 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管理機制與廣電法相同，惟規範主體為廣播電視事業。

2. 結語

在數位匯流的帶動下，世界各國無不降低廣電業者跨業競爭和市場參進障礙，適時降低法規管制，以符合通傳產業發展之特質。本次修正法案提出，期能解決實務上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讓業者有更大發展空間，健全產業市場，並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同時提升收視品質，保障消費者視聽權益。上揭修正法案事涉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並期以此新典範的思維，為臺灣建構更具豐富文化社會意涵的通傳環境。懇請 貴委員會惠予支持，儘早通過上開法案，以期實現上述政策目標。

十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章次及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修正通過之條文：

1. 第十五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於第三項條文句末「提出說明」後增列「及相關佐證資料」等文字。另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同項第二款修正為「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2. 第三十八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另增訂第三項條文如下「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3. 第五十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條文，將第六項條文修正如下「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三)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均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七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五)委員提案保留部分：

1.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第十九條及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均保留併第九條處理。
2.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一，均保留併第十條處理。
3.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保留改列為第二十一條之一處理。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保留併第二十三條處理。
5.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均保

留併第二十五條處理。

6.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保留併第三十三條處理。
7.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保留併第三十五條處理。
8.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均保留改列為第四十三條之一處理。
9.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均保留併第四十四條處理。
10.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保留併第五十八條處理。
11.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一，保留改列為第七十四條之一處理。

(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部分：

1. 委員陳雪生、林明濤、李鴻鈞等 3 人所提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動議，另所提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併第二十三條處理。
2. 委員陳雪生、李昆澤、劉權豪等 3 人所提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動議。委員陳雪生、李鴻鈞、王進士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修正動議併第十條處理。
3. 委員陳雪生、林明濤、李鴻鈞、徐耀昌等 4 人所提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
4. 委員葉宜津、李昆澤、管碧玲等 3 人所提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修正動議。
5. 委員蔡其昌、魏明谷、葉宜津等 3 人所提第九條修正動議及委員蔡其昌、劉權豪、李昆澤、葉宜津等 4 人所提第十條修正動議。
6. 委員林明濤、王進士、李鴻鈞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
7. 委員楊麗環、李昆澤、李鴻鈞等 3 人所提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委員楊麗環、林明濤、陳根德、羅淑蕾、盧嘉辰、李鴻鈞、王進士等 7 人所提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委員楊麗環、盧嘉辰、林明濤、李鴻鈞等 4 人所提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
8. 委員李昆澤、魏明谷、蔡其昌、劉權豪、葉宜津等 5 人所提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

(七)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八)另有附帶決議 3 案保留，併送院會朝野協商。

1. 針對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第 3286 次會議核定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並於 3 月 13 日函達本院進行審議。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依據民國 82 年制定公布之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本（101）年 4 月 3 日舉行「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計受理申請規劃案公聽會」，規劃擴大調整有線電視經營區，並開放新業者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案，顯未完整周延考量數位化國家政策之推展，有損及有線廣播電視 500 多萬收視戶權益之虞。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俟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再依據修正通過後的有線廣播電視法辦理有線電視經營區擴大調整方案。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林明濤 王進士

2. 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本次修訂草案共增訂 16 項空白授權條款，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子法，分別在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7 條草案等，顯然空白授權部分範圍非常多，未來主管機關在監理業務上，恐造成業者經營動輒得咎的不確定性，不利自由市場競爭，甚至被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過於擴權之疑慮，爰此要求本法修正通過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訂定相關子法之時，必須針對相關子法訂定之原則先至立法院交通委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盧嘉辰

蔡其昌 葉宜津

3. 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刪減「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的權限，主要理由係因該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的經營區，改以「縣市」為單位，並且開放可以跨區經營，是以原則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例外才由縣市政府審核。惟考量各個縣市的「家戶所得」有別，若收視費用，一律交由中央審查為原則，可能因未考量各縣市家庭所得有落差，造成往後連看電視都可能有城鄉差距，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應將「各縣市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統計資料納入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 十八、檢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提案	現行	法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 <u>公共利益</u> ，特制定本法。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增進社會福祉」之含意過於狹隘，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現行條文「增進社會福祉」之含意過於狹隘，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應具增進公共利益及視聽多元化之基本精神。 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指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其提供之服務已非僅限於傳統一對多、單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傳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傳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	向傳輸之頻道服務，更包括隨選視訊、數據傳輸等互動式、雙向服務，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有線廣播電視之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面接收等設備。	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依法核准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	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傳送之頻道供應事業，應係指廣播電視法所稱經營電視電臺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所稱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又現行「其以自己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之規定，於民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四款。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其以直接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亦屬之。	四、因應實務需要，增訂第五款「訂戶」之定義。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五、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視、聽之頻道。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遞移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	六、付費頻道：指基本頻道以外，須額外付費，	。

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	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六、必載頻道：指依本法規定，須提供訂戶免費收視、聽之頻道。 七、加值付費頻道：指除基本費用外，訂戶須額外付費始可能收視、聽之頻道。 八、基本頻道區塊：指除必載頻道、加值付費頻道、購物頻道以外之所有頻道。 九、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除必載頻道外，最低所可收視、聽之頻道。 十、普通付費頻道：指屬於基本頻道區塊，而未被列入為基本頻道之其他頻道。 十一、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	始可視、聽之頻道。 七、計次付費節目：指按次付費，始可視、聽之節目。 八、鎖碼：指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視、聽節目之技術。 九、頭端：指接收、處理、傳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並將其播送至分配線網路之設備及其所在之場所。 十、幹線網路：指連接系統經營者之頭端至頭端間傳輸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之網路。 十一、分配線網路：指連接頭端至訂戶間之體線網路及設備。 十二、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六、因應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七、因應科技發展，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 八、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九、配合第八款規定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 十、本法修正後，欲經營頻道事業之系統經營者，應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是相關節目與廣告管理均回歸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其提供之服務
---	---	--	--	---

系統，<u>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收之服務。</u> 二、<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u>：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u>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u> 三、<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u>：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u>頻道供應事業</u>：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u>訂戶</u>：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u>必載頻道</u>：指依本法	之技術。 十二、<u>頭端</u>：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十三、<u>插播式字幕</u>：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有線廣播電視服務</u>：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收之服務。 二、<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u>：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	十三、<u>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u>：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十四、<u>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以下簡稱廣告）</u>：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已非僅限於傳統一對多、單向傳輸之頻道服務，更包括隨選視訊、數據傳輸等互動式、雙向服務，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頻道供應事業，應係指廣播電視法所稱經營電視電臺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所稱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又現行「其以自己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之規定，於民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四款。 四、因應實務需要，增訂第五款「訂戶」之定義。 五、必載頻道和基本頻道仍有所差別，爰增訂第六款「必
--	--	--	---

規定，須提供訂戶免費收視、聽之頻道。 七、<u>加值付費頻道</u>：指除基本費用外，訂戶須額外付費始可能收視、聽之頻道。 八、<u>基本頻道區塊</u>：指<u>除必載頻道、加值付費頻道、購物頻道以外之所有頻道</u>。 九、<u>基本頻道</u>：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除必載頻道外，最低所可收視、聽之頻道。 十、<u>普通付費頻道</u>：指屬於基本頻道區塊，而未<u>被列為基本頻道之其他頻道</u>。 十一、<u>鎖碼</u>：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成之設施。 三、<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u>（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u>頻道供應事業</u>：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u>訂戶</u>：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u>基本頻道</u>：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u>鎖碼</u>：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載頻道」定義。 六、因應數位化發展，爰增訂第七款「加值付費頻道」定義。 七、因應數位化發展，爰增訂第八款「基本頻道區塊」定義。 八、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遞移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因應數位化發展，爰增訂第十款「基本付費頻道」定義。 十、因應本條新增加值付費頻道、基本付費頻道之定義，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十一、因應科技發展，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
---	---	--

十三、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十三、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收之服務。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十、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不涉及廣告。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以下簡稱廣告）：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十二、數位化技術：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收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	十三、配合第十二款規定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 十四、本法修正後，欲經營頻道事業之系統經營者，應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是相關節目與廣告管理均回歸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已可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提供匯流服務之基礎，爰增訂第十二款規定，明定何謂數位化技術。 二、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之提升，有賴政府與業者充分合作，並凝聚政府與民間共
---	---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

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送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十三、數位化普及率：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網路數位化及雙向化程度、付費視訊服務訂戶數、及自訂戶申請收視至完成供裝數位終端設備時程等事項審酌訂定之。

識。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與民眾接受意願之差異。爰增訂第十三款規定，數位化普及率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如人口集中度、居民平均收入、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接受度與需求度等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十、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以下簡稱廣告）：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十二、數位化技術：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

<u>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u> <u>十三、數位化普及率：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網路數位化及雙向化程度、付費視訊服務訂戶數、及自訂戶申請收視至完成供裝數位終端設備時程等事項審酌訂定之。</u>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u> <u>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之規則，由交通</u>	行政院提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九項，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
--	--	---	---	---

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成立，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 關，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規定。	部定之。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 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九 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 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 務，除提供頻道內容收視服 務外，另可依電信法第十二 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取得本會特許或許 可後，利用其系統提供第一 類或第二類電信業務，及其 他無須經許可即得經營之 加值服務，為使系統經營者 致力於新興數位服務之推 展，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經 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 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 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 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 。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 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 ，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 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 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 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 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 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 。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 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 ，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 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 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 相關規定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 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 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 。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 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 ，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 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 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 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 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 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 。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 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 ，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 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 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 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除提供頻道內容收視服務外，另可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或許可後，利用其系統提供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業務，及其他無須經營許可即得經營之加值服務，為使系統經營者致力於新興數位服務之推展，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刪除。 二、按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係為補首長制多元化及專業性之不足，惟依	第二章 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			(刪除)

本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是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原由，因於本會成立後已不存在，爰刪除本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三、復為廣徵意見、周諮博採，本法修正後，於有線廣播電視案件審議過程中，仍將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具諮詢性質之小組。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章刪除。

二、按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係為補首長制多元化及專業性之不足，惟依本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是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原由，因於本會成立後已不存在，爰刪除本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三、復為廣徵意見、周諮博採，本法修正後，於有線廣播電視案件審議過程中，仍將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具諮詢性質之小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 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 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之調處。 六、其他依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第九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專家學者十人至十二人。 二、交通部、新聞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地區議案時，應邀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出席代表之職權與審議委員相同。 審議委員中，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其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動。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並報請立法院備查，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之委員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時為止。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刪除)	第十一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刪除)	第十二條 審議委員會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方式，由審議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議委員會委員與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第十五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對於審議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偏頗之虞或其他不適格之原因，得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主席裁決之。			(刪除)
			(刪除)	第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時，中央主管機關於會議決議後一個月內，得逕行或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該會議所為之決議。其經審議許可或營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銷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審議委員會對前項撤銷之事項，應重行審議及決議。	
(刪除)			第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二章 經營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章 經營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u>本章新增</u>。 二、按系統經營者之組織、申請要件、申請程序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增訂本章。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章新增</u>。 二、按系統經營者之組織、申

				請要件、申請程序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增訂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營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 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目前除少數都會經營區有二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多數經營區皆為獨家經營，致使特定經營區內欠缺有效競爭；又經營地區限制

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畫變更之許可。	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亦無法產生規模經濟效益。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有效競爭，現行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劃分限制，實有解除管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三、為避免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選擇都會區或人口密度高之地區鋪設網路並提供服務，而不於非都會區或人口密度較低之地區提供服務，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最小經營區域，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增訂最低建設義務。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四、為保護既有經營者之信賴利益，明定既有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得不受本法修正後之最小經營區域限制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五、為配合日後政府整體行政區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委員陳雪生、林明溱、李鴻鈞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之經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訂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該經營地區之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 第一項與第二項	因應行政區域變更，公告調整最小經營區域，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目前除少數都會經營區有二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多數經營區皆為獨家經營，致使特定經營區內欠缺有效競爭；又經營地區限制亦無法產生規模經濟效益。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有效競爭，現行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劃分限制，實有解除管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選擇都會區或人口密度高之地區鋪設網路並提供服務，而不於非都會區或人口密度較低之地區提供服務，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最小經營區域應以直
--	---	---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委員陳雪生、林明濤、李鴻鈞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之經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訂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各年

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委員陳雪生、李昆澤、劉權豪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

轄市、縣（市）為範圍，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增訂最低建設義務。

四、為保護既有經營者之信賴利益，明定既有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得不受本法修正後之最小經營區域限制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為配合日後政府整體行政區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變更，公告調整最小經營區域，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陳雪生、林明濤、李鴻鈞等 3 人修正動議：

為維護市場秩序，確保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廣順遂進行，防止市場過度惡性競爭，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現象，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市場實際狀況，考量各縣市民眾對數位化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同時配合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數

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該經營地區之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

第一項與第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

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之經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訂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該經營地區之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

第一項與第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位化有線電視分期實施計劃，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經營與擴增經營地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受理申請。為令資源有效利用，防止重複投資以及網路佈建所造成的道路過度挖埋與早期纜線附掛亂象，並鼓勵既有系統經營者專心從事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推廣，爰建議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定之分期實施計劃中，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受理該經營地區之經營與擴增經營申請。

委員陳雪生、李昆澤、劉耀豪等 3 人修正動議：

為維護市場秩序，確保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廣順遂進行，防止市場過度惡性競爭，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現象，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市場實際狀

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委員陳雪生、李昆澤、劉權豪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之經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訂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	：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況，考量各縣市民眾對數位化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同時配合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數位化有線電視分期實施計畫，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經營與擴增經營地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受理申請。 為令資源有效利用，防止重複投資以及網路佈建所造成的道路過度挖埋與早期纜線附掛亂象；並鼓勵既有系統經營者專心從事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推廣，爰建議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定之分期實施計畫中，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受理該經營地區之經營與擴增經營申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	--	---	------------------------------------

該經營地區之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 <u>第一項與第二項</u> 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收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收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年○月○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隨時得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收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二、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已可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提供匯流服務之基礎，為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為參進或擴增經營地區要件之一。

三、為避免業者無心長期經營，以不當方法從事市場競爭，並於第一項明定新進業者之網路佈建範圍應達一定比例，始得開始營業，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四、為明確認定何謂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要，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

			線廣播電視網路已可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提供匯流服務之基礎，為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為參進或擴增經營地區要件之一。 三、為避免業者無心長期經營，以不當方法從事市場競爭，並於第一項明定新進業者之網路佈建範圍應達一定比例，始得開始營業，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四、為明確認定何謂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要，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

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擴大為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確保系統經營者提供穩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益形重要，是為保障訂戶收視、聽權益，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實務上系統之建設，以自建為原則，惟臺灣地狹人稠，為避免重複建設，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為明定籌設人於籌設階段之系統設置規範，增訂第四項規定。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擴大為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確保系統經營者提供穩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益形重要，是為保障訂戶收視、聽權益，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實務上系統之建設，以自建為原則，惟臺灣地狹人稠，為避免重複建設，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為明定籌設人於籌設階段之系統設置規範，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外國人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參照電信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

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四、實收資本額為股東、債權人及提供服務能力之最低限度之保障，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對系統經營者或申請人同時經營通訊傳播業務時，其實收最低資本額應分別計算原則，增訂第七項規定。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五、依據九十年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公司自治事項，個別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不予申請或撤銷公開發行；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必要，得於其主管法規中明定「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以因應個別產業管制之需要。衡酌媒體事業經營之良窳與一般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希冀藉由公開發行機制，以達資本大眾化與財務透明化之目標，爰於第八項增訂強制公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	第二十條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合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開發行義務之規定，並增訂第九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發行之資本額標準。 六、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爰予刪除。 七、鑑於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八、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如欲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爰予刪除。 九、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

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記名股東人數應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應不少於五百人。	<u>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爰予刪除。
<u>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u>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修正。	四、外國人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參照電信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	五、實收資本額為股東、債權人及提供服務能力之最低限度之保障，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對系統經營者或申請人同時經營通訊傳播業務時，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五、實收資本額為股東、債權人及提供服務能力之最低限度之保障，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對系統經營者或申請人同時經營通訊傳播業務時，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應分別計算原則，增訂第七項規定。 六、依據九十年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公司自治事項，個別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不予申請或撤銷公開發行；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為必要，得於其主管法規中明定「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以因應個別產業管制之需要。衡酌媒體事業經營之良窳與一般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希冀藉由公開發行機制，以達資本大眾化與財務透明化之目的，爰於第八項增訂強制公開發行義務之規定，並增訂第九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發行之資本額標準。
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下次換照日前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系統經營者具有	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爰予

改正。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記名股東人數應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應不少於五百人。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

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

刪除。

八、鑑於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九、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如欲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爰予刪除。

十、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爰予刪除。

十一、公司不得任何保證人，避免公司背負重大風險，公司法第十六條已有原則規定。但若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即得為保證人，為免系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之股東所持有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構設置時，其比率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其餘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設置、保

統經營者因該例外規定，而為股東或其他人之保證人，致系統經營者背負重大風險，於此特別規定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爰為增訂第十項前段規定。

十二、系統經營者之股東，因財務槓桿操作，而將持有之股票完全質押，意不在於系統經營，而使公司財務不健全，導致數位化進度落後，連帶影響消費者之收視、聽權益。為改正此現象，爰規定系統經營者之股東設置借款成數，不得超成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法設置、保證或留置。另考量現有系統經營者及其股東在本法修正施行前，業已有上述行為，爰予以過渡緩衝，而為第十項之增訂。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權過度集中在極少數人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

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下次換照日前改正。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一、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三、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

五、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

手裡，並著眼於特許之大眾傳播事業應擴大由公眾參與內部監督，實施適當之公司治理，應增訂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人數之最低要求，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一、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二、為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財務健全、改善當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易成金融操作工具，嚴重影響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基礎建設之投入與改良，故增列第十項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原條文未對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業者之自有資金設下投資門檻，為提升有線電視經營業者之財務健全，爰增加之。並增加對自有資金之定義。

審查會：

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之股東所持有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構設質時，其比率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其餘股份不

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自有資金占總投資金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

前項自有資金指非借入之資金（申請人經常持有並得自行支配使用無須償還之資金）。

委員蔡其昌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財務季報、年報、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紀錄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保留送院會協商。

得以任何方式設置、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下次換照日前改正。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 一、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三、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

五、申請人之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自有資金占總投資金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 前項自有資金指非借入之資金（申請人經常持有並得自行支配使用無須償還之資金）。 委員蔡其昌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財務季報、年報、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紀錄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第四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		

者，從其規定：	者，從其規定：	項	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合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二、然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漏未規範。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系統經營者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系統經營者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		

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u>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u>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二、<u>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三、<u>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四、<u>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監察人或經理人</u>。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u>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二、<u>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三、<u>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四、<u>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數百分之五。 三、<u>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u>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二、<u>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三、<u>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四、<u>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歸責對象不合理。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系統經營者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
--	--	--	---	--

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u>	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 <u>違反第一項第二</u>	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申報公告之門檻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最新資料顯示，目前大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持股比，大多為百分之十以下，足見持股份分之十已有實質控制之可能，乃將以持股合計達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系統經營者，另擔任系統經營者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三項後段
---	---	---	--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u> 一、<u>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二、<u>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u> 三、<u>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u>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u>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二、<u>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u>	<u>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u> 一、<u>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二、<u>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u>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u>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二、<u>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及第四項後段分別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六、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移列。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項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系統經營者，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
---	--	---

<u>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百分之五。</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百分之五。</u> <u>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配請求權等），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項擔任系統經營者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主管機關並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
---	--	---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u>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u>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u> <u>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 <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u>	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二、然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漏未規範。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系統經營者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
---	--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u>	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系統經營者，歸責對象不合理。 (四)政府公務機關不得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導致政策上欲引導、獎勵、輔助系統經營者以提昇服務品質亦有屬不能之事。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唯本法修正朝向平臺化，對於政府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有干預言論媒體之疑慮業已大幅減低，且可透過國會、議會之監督等方式，避免壟斷或控制系統經營者。但同時為免政府逃避監督，對於政府投資事業、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捐助成立之財團
---	--	--

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

三、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或於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受讓他人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或受讓他人股權後其持股構成控制性持股

法人直接投資部分仍予以限制。另除直接投資及擔任系統經營者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爰參考過去實質受罰之案例，其間接持股比例並不

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者，就該股份之移轉受讓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 第二項控制性持股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事。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	高，最高亦在百分之五以下。足見若僅係單純理財，而無實質控制之意，乃將以持股合計達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系統經營者，另擔任系統經營者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後段分別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六、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移列。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
---	---	---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讓入及受讓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 一、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 二、經營效率之提升； 三、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言論多元自由之影響；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	意旨，使違反該項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系統經營者，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配請求權等），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項擔任系統經營者一定職位之
--	---	---

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固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得就第二項申請之許可，於必要範圍內附加附款。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

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主管機關並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移至第十九條。

二、因應本法朝系統平台化修正，系統經營者已不具直接表現內容，政府部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而干預媒體、言論自由之疑慮降低；由政府直接投資者，反因其較易受監督，可藉以匡正有線電視之經營環境；此外為解決中華電信之政府持股問題，故對於政府以公務機關預算直接投資者不予限制。間接投資部分，則放寬投資上限為百分之五。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適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適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已成為我國閱聽大眾的主要收視平臺，其他閱聽平臺目前無法與之競爭。為促進不同閱聽平臺間之相互競爭並確保消費者之多元閱聽權，有必要針對跨傳媒之集團化與集中化，提昇管制密度。爰明文禁止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掌握其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持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三、為避免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出現過度集中或其控制性持股轉讓有害公共利益，參酌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就股權之轉讓，增設第二項申請許可之要求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或於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		

持股構成控制性持股者，就該股份之移轉受讓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者。 <u>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並於第三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實質之審查權限，在股權轉讓將對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或存在其他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應駁回申請。
前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四、就控制性持股之定義，明定於第四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五、鑑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控制性持股之移轉，將對通訊傳播產業及閱聽大眾之收視權益造成實質影響，有必要先命當事人針對相關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後，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程序，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得以表示意見，以確保公共利益。爰明訂第五項。
第二項控制性持股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事。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	六、為充實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密度，並提昇第五項所定聽證程序之實質功能，爰明訂第六項規

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讓入及受讓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 一、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 二、經營效率之提升； 三、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言論多元自由之影響；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u> <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u>	定。 七、為促進公共利益，並符實際需要，茲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轉讓許可，得於必要範圍內附加條件或負擔。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原提案說明本法朝向平台化，對於政府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有干預言論媒體之疑慮業已大幅減低，且可透過國會、議會之監督等方式，避免壟斷或控制系統經營者。因此提案修正政府公務機關可以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並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唯平台可藉由控制上下架、頻道位置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影響內容。因此如系統經營者完全不干預或介入頻道之經營，且若其排頻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
--	---	---	--

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得就第二項申請之許可，於必要範圍內附加附款。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或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委員蔡其昌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或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則系統經營者對頻道之節目內容或言論取向，即無從置喙，在此種程度下才例外允許政府機關得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爰修正動議原提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增列第九項、第十項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自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來，確已達成該條款之立法目的，然經實施數年後，發現下列現況需透過本條文修正來解決：

(一) 黨政軍持股的退出使外資私募基金找到空隙，大舉投入廣播相關事業，開啟了外資私募基金金錢遊戲之環境，其在資本轉換之間，獲取利益卻罔視基礎建設，連帶影響數位匯流環境遲滯不前。

(二) 收視頻道數持續大幅增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
種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
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
經營者之股份，逾該
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
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
者之股份，合計逾該
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
經營者之發起人、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政黨、其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
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
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
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
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
者之人事、財務或業
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
種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
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
經營者之股份，逾該
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
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
者之股份，合計逾該
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四。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
經營者之發起人、董

，數以百計的收視頻道，基於
業者缺乏誘因投入，使小眾收
視群之基本收視權益將受到影
響。

(三) 保留政府之投資經營權益
，配合民意監督與鼓勵，將帶
動通訊傳播之基礎建設與收視
、通訊品質提升。

(四) 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需要傳播平台，政府若善
用而非完全退出所投資之
通訊傳播事業平台，來鼓勵
帶動文創產業，不但能宣揚
本土文化、厚植文創人才，
更能避免外資透過投資經
營頻道宣揚該國文化理念
。有鑑於上述現況爰將本條
文中對政府之限制放寬，但
保留對政黨之限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二、解除政府、政黨、

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

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委員蔡其昌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

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

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

動議：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今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

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

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

動議：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今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

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四、組織架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第二十二條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於公告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五、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的流
--	---	--	---	--	--

十一、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程序審查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十二、為符規範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六項有關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等之授權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五、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的流通和發展，並對自由市場選擇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因應市場供需情形進行調整與平衡，爰增訂第六款。

六、因應實務需要，修正第二

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

，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第九款規定。 七、配合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款規定。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二款酌予文字修正。 九、有關股權資訊申報，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的管制實務，針對具有「可歸屬利益」（attributable interest）的股東，不論為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均課以申報義務。此一「可歸屬利益」的認定即為持股 5%，爰於第十五款增訂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認股人之規定。 十、為求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規範之一致，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	--	---

				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爰增訂第三項。 十一、為鼓勵新進業者參進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十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程序審查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十三、為符規範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六項有關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等之授權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一、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第

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益影響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益影響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八、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許可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移列，並配合修正引述條次。

四、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系統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等事項，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規定；其餘有關工程技術之規範，為籌設或營運階段應遵行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

三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一項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移列；並為明定設立中公司發起人之資格限制，酌作修正。

七、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一行政區域之家數限制及全國經營者總家數限制予以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八、針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具有「可歸屬利益」之人的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是否對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有不利影響，召開聽證並為准駁標準。

九、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許可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據，爰增

				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競爭效能，本法修正施行後，以隨時申請為原則；因此，申請人之長期投資、積極建設系統之意願，與產業秩序及市場結構之健全發展息息相關。本法除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明定籌設人之最低建設義務外，為確保其履行系統建設，明定籌設人應繳交履行保證金，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三項增訂有關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方式、核退條件等之授權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競爭效能，本法修正施行後，以隨時申請為原則；因此，申請人之長期投資、積極建設系統之意願，與產業秩序及市場結構之健全發展息息相關。本法除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明定籌設人之最低建設義務外，為確保其履行系統建設，明定籌設人應繳交履行保證金，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三項增訂有關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方式、核退條件等之授權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	第二十七條 <u>對於申請</u> 籌設有線廣播電視案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件，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其決議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申請人籌設許可證。 不服前項駁回之處分，申請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提出覆議；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覆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為准駁之決定。申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管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
--	--	---	---

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u>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u> 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u>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u> 第十五條 <u>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u>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u>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u>
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或限制競爭之<u>情事</u>。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或限制競爭之<u>情事</u>。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 一、公眾使用接近平臺之多樣性。 二、資訊觀點播送之多元性。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	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有前項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階段之外國人投資之規範，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範其法律效果。至外國人申請投資系統經營者，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明定違反外國人投資比例限制之法律效果，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階段之外國人投資之規範，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範其法律效果。至外國人申請投資系統經營者，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	---	--

服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

前項申請如為取得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讓及受讓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

-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 二、資訊觀點之多元性；
-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
-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

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明定違反外國人投資比例限制之法律效果，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對於第一項之審查事項，主管機關關於審查時須有一定判斷基礎，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須有一定之說明義務，俾利主管機關審查。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電視媒體將對本國政治、社會、文化與人民生活造成直接而深刻之影響，世界各國多採取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投資電視產業之，以防止電視媒體為外國人所掌控。

二、然而，我國目前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中之系統市場與頻道市場，不僅呈現由企業

言論多元自由的之影響；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申請，準用之。

集團掌控的高度集中現象，更存在由外國資本掌控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情事。為避免外國資本掌控我國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對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及國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有必要提昇中央主管機關就此類申請之審查範圍及密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設第一項規定。

三、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權責，爰增設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如外國人投資係為取得控制性持股者，應命雙方當事人提出說明及踐行聽證程序之規定。

四、就第二項之申請審查及許可，於控制性持股之定義、其他相關事項（如國家安全、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義務以及中央主

				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附加條件或負擔之權限，茲明文準用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於第三項條文句末「提出說明」後增列「及相關佐證資料」等文字。 三、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同項第二款修正為「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與期間完成設立登記並繳交必要文件。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修正移列。 三、為具體規範第一項所稱籌設事項，以利業者遵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因應經營地區調整政策，

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第三十條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施，全部設置時程不得逾三年；其無法於設置時程內完成者，得於設置時程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正當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為明定既有經營者擴增其經營地區之籌設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修正移列。 三、為具體規範第一項所稱籌設事項，以利業者遵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為明定既有經營者擴增其經營地區之籌設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四、因應經營地區調整政策，為明定既有經營者擴增其經營地區之籌設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落實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籌設人完成籌資時點，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籌設人遺失籌設許可證未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籌設人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籌設許可證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爰酌作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籌設人遺失籌設許可證未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u>籌設許可證</u>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u>籌設許可證</u>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u>籌設許可證</u>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之籌設人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籌設許可證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爰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u>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u>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u>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u>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u>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第五條 <u>系統經營者</u>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電業等機構申請。<u>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亦同。</u> <u>系統經營者</u>前項網路之鋪設，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及終端設備；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協助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設置幹線網路，乃中央主管機關之責；且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明定特種基金之使用範圍包含偏遠地區之普及發展，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規定辦理。 <u>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協助解決偏遠地區幹線網路之設置。</u>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協助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設置幹線網路，乃中央主管機關之責；且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明定特種基金之使用範圍包含偏遠地區之普及發展，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使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十九條 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u>

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臻明確。 三、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四、依現行法律，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有異議者，本即得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第四項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二十二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	第三十一條 系統之籌設應於營運計畫所載系統設置時程內完成，並於設置時程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系統工程查驗申請。 前項查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自受理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最低建設義務，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本會成立，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及系統查驗業務原屬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之職權已歸屬本會，爰刪

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u>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u>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u>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u>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	者，<u>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u>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u>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u>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	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u>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u>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u>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u>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	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二個月內，申請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運許可證者，不得營運。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營運許可證後一個月內開播。 第三條第三項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確保申請人長期投資、系統建設意願，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明定籌設階段申請系統查驗之時點。 五、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 六、配合申設程序之變更，酌予放寬開始營運之期限，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本條第四項。 七、因應本法修正後，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為避免新參進者及擴增經營區之既有經營者建設經營地區內之利基區域，而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未積極佈建系統網路，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
---	---	---	--	--

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八、既有經營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擴增經營地區，與新參進者不同之處在於僅須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無須就擴增之經營地區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惟就其增設之系統仍負有系統查驗之義務，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九、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時，其實收資本額之稽核時點。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十、第九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相關授權事項。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十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明定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最低建設義務，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 三、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應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

成立，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及系統查驗業務原屬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之職權已歸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確保申請人長期投資、系統建設意願，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明定籌設階段申請系統查驗之時點。

五、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

六、配合申設程序之變更，酌予放寬開始營運之期限，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本條第四項。

七、因應本法修正後，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為避免新參進者及擴增經營區之既有經營者建設經

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

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

管地區內之利基區域，而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未積極佈建系統網路，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

八、既有經營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擴增經營地區，與新參進者不同之處在於僅須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無須就擴增之經營地區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惟就其增設之系統仍負有系統查驗之義務，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九、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時，其實收資本額之稽核時點。

十、第九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相關授權事項。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十項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為避免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之

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

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增設。

目的僅係為擾亂市場秩序，其於取得經營執照後，僅挑網路建置成本低而收益高之社區大樓客戶，以掠奪性低價爭取該類型客戶，惟其並非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其目的僅係為對既有業者形成威脅而等待既有業者併購，進而獲取不當暴利之惡性競爭亂象，爰建議應設定新參進業者之參進門檻，包括：

一、新參進業者設置之服務範圍除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並應普及至該經營地區所轄之各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避免新參進業者恣意採取「刮脂效應」(cream skimming)之不公平競爭策略，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為防止新參進業者非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茲

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令其應自行建置傳輸網路以符開始提供服務之門檻，爰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明訂前項系統應自行建置網路傳輸設備並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併同修訂本條第十項文字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

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增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九年。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前項營運許可所載內容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系統經營者遺失經營許可執照未
---	--	--	--	--	--	--	---

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系統經營者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望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系統經營者之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第二項酌作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系統經營者遺失經營許可執照未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系統經營者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望礙難行之處。再者，現
----------------------	----------------------	--	---

				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系統經營者之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第二項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u>第二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u>，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u>第三十五條之二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u>，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廣播電視事業集中，妨害媒體多元化之精神，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新增本條以作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及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實質審查法源。 審查會： 改列為第二十一條之一後，保留送院會協商。

性。 <u>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u> <u>五、經營效率之提升。</u> <u>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u> <u>影響。</u> <u>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u> <u>違規情形。</u> <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u> <u>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u> <u>者。</u> <u>主管機關為確保媒</u> <u>體多元化，得對於結</u> <u>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u> <u>或負擔。</u>		性。 <u>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u> <u>五、經營效率之提升。</u> <u>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u> <u>影響。</u> <u>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u> <u>違規情形。</u> <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u> <u>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u> <u>者。</u> <u>主管機關為確保媒</u> <u>體多元化，得對於結</u> <u>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u> <u>負擔。</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 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 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 ，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 ；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 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 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 ，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 ；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 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 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 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 ，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 ；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數位 化，訂戶終端點須裝設接收 數位電視訊號之設備（現實 務稱為有線電視數位機上 盒），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 備接收訊號品質、穩定度暨

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	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	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	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此類設備技術規格須有統一規範並經審驗合格，以維護訂戶及消費者權益，參酌電信法四十二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明定有關終端設備之審驗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依據，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使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業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委託對象之人力、儀器設備、工作態度、管理制度之良窳，影響委託業務品質及公信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並予必要之監督管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	---	--	--

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審驗之終端設備，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亦可提供如寬頻上網之電信服務。在缺乏相關法令規範，現行建築物一般皆未預留空間提供系統經營者置放為提供寬頻服務之相關設備（例如有線電視訊號放大器），導致實務上系統經營者於用戶建築物端鋪設線路時，皆將有線廣播電視設備置於電信管箱中，惟因電信管箱空間不足，在勉強置放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下，造成凹折有線廣播電視纜線之情形，導致時有訊號品質不良或斷訊之情形發生，造成收視戶對其應享有之收視品質有所抱怨，亦影響國家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數位電視計畫之進程，爰訂定
--------------------------------	----------------------	---------------------------------	---

第六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訂戶終端點須裝設接收數位電視訊號之設備（現實務稱為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收訊號品質、穩定度暨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此類設備技術規格須有統一規範並經審驗合格，以維護訂戶及消費者權益，參酌電信法四十二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明定有關終端設備之審驗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及審驗業務之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依據，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使中央主管機關得委

託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業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委託對象之人力、儀器設備、工作態度、管理制度之良窳，影響委託業務品質及公信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並予必要之監督管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審驗之終端設備，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亦可提供如寬頻上網之電信服務。在缺乏相關法令規範，現行建築物一般皆未預留空間提供系統經營者置放為提供寬頻服務之相關設備（例如有線電視訊號放大器），導致實務上系統經營者於用戶建築物端鋪設線路時，皆將有線廣播電視設備置於電信管箱中，惟因電信管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酌下列事項後公告之： 一、行政區域。 二、自然地理環境。 三、人文分布。 四、經濟效益。	箱空間不足，在勉強置放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下，造成凹折有線廣播電視纜線之情形，導致時有訊號品質不良或斷訊之情形發生，造成收視戶對其應享有之收視品質有所抱怨，亦影響國家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數位電視計畫之進程，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經營地區大小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經營地區大小之規定，爰刪
-------------	---	--	---

(刪除)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		

	第三章 營運管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申請。 重新辦理公告，仍有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事實需要，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之： 一、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劃分及調整經營地區。 二、獎勵或輔導其他行政區域之系統經營者經營。 三、其他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獎勵之輔導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章名及章次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章名及章次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三章 營運管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三章 營運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及章次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章名及章次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

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

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及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變革，將加速系統經營者之整合，為免系統經營者之讓與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或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利系統經營者間之讓與營業、投資或合併後，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計算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准駁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具體之准駁標準，俾利系統經營者遵循。
 五、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及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

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	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審查時，其財務結構有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或疑慮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之事項召開聽證；其餘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持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轉讓或受讓他人股份後總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中央主管機關為准駁時，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	與競爭之變革，將加速系統經營者之整合，為免系統經營者之讓與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或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利系統經營者間之讓與營業、投資或合併後，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計算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申請審查時，其財務結構是否有違反第九條第十項或疑慮者，應駁回其申請，以收事前防範之效果。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准駁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並召開聽證，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具體之准駁標準，俾利系統經營者遵循。 六、第一項未修正。 七、增訂第六項，有關股權資
--	---	--	---

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
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
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
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審查時，其財務結構有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或疑慮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之事項召開聽證；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讓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之具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其持股之轉讓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持股轉讓申請，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許可：

一、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不滿五年。
二、受讓者之自有資金占其總投資額低於三分之一。

訊申報，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的管制實務，針對具有「可歸屬利益」（attributable interest）的股東，不論為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均課以申請義務。此一「可歸屬利益」的認定即為持股 5%，因此對於持股轉讓或受讓超過此一門檻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八、受讓人之認定，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應將同一自然人或法人關係人納入，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係因原條文未有系統經營者股權轉讓時之相關規範，導致投資有線電視公司者，並非都是有心想經營者，特增設此條文以求產業健全發展。

公共利益之需要之事
項召開聽證；其餘准駁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系統經營者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
轉讓或受讓他人股份
後總計持股達百分之
五以上者，應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中央
主管機關為准駁時，應
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
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之
事項召開聽證；其准駁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前項受讓人，包括自
然人及法人之關係
人。關係人之認定，準
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四條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系統

三、無法證明投資有助於
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反
升。

具控制性持股之
大股東指持有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
十，或直接、間接選任
或指派過半數之董監
事。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有關讓與經營權或與其他
系統經營者間之投資或合
併等行為，是否應予以限
制，係屬競爭法範疇，並已
於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第
十一條等訂有明文規定，因
此並無增訂之必要。

二、另為鼓勵產業因應數位匯
流而產生之多角化經營策
略，修法上宜朝低度管制發
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經營者之具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其持股之轉讓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持股轉讓申請，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許可：

一、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不滿五年。

二、受讓者之自有資金占其總投資額低於三分之二。

三、無法證明投資有助於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具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監事。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

動議：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 三、超過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後廢除分區經營之限制、引進新參進者，並容許既有經營者合併、擴增經營地區，以使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得經由競爭而提供國民更多、更好的影視服務選擇。惟基於維持傳播內容多元之核心價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並移列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本法修正後，經營區限制之解除，現行同一行政區域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之限制，已無存在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	--	--	---	---	---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三項規定。

五、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後廢除分區經營之限制、引進新參進者，並容許既有經營者合併、擴增經營地區，以使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得經由競爭而提供國民更多、更好的影視服務選擇。惟基於維持傳播內容多元之核心價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並移列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本法修正後，經營區限制之解除，現行同一行政區域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之限制，已無存在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

	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二。系統經營者及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u>第二十五條</u>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數之十分之二。系統經營者及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第四十二條 <u>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u> <u>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u> <u>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三。</u> <u>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u>	款及第三款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三項規定。 五、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u>第二十五條</u>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二。系統經營者及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	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二。系統經營者及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u>第二十五條</u>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數之十分之二。系統經營者及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第四十二條 <u>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u> <u>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u> <u>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三。</u> <u>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有線廣播電視趨向平臺化，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為避免系統經營者運用上下游市場垂直整合力量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現象，及促使頻道資源

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

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潘孟安等 25 人提案：

可引入更豐富多元及多樣之內容，以落實消費者基本頻道收視權益之保障，經檢視目前系統經營者所提供類比及數位可利用頻道之垂直整合情形，現行除少數系統經營者外，多數系統經營者（八成以上）均未超過百分之十，於兼顧管制目的及最低衝擊情況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四、由於目前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尚低，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結構主要係仰賴基本頻道之授權費用及廣告收益。為避免個別與系統經營者有垂直整合關係之頻道供應事業，運用上下游垂直整合力量，以集團化談判、交叉授權之方式取得頻道內容，進而影響基本

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

頻道之內容多元，爰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

五、為明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配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改正期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有線廣播電視趨向平臺化，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由於目前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尚低，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結構主要係仰賴基本頻道之授權費用及廣告收益。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

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

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

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為避免系統經營者運用上下游市場垂直整合力量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現象，及促使頻道資源可引入更豐富多元及多樣之內容，以落實消費者基本頻道收视權益之保障，經檢視目前系統經營者所提供類比及數位可利用頻道之垂直整合情形，現行除少數系統經營者外，多數系統經營者（八成以上）均未超過百分之十，於兼顧管制目的及最低衝擊情況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時為避免個別與系統經營者有垂直整合關係之頻道供應事業，運用上下游垂直整合力量，以集團化談判、交叉授權之方式取得頻道內容，進而影響基本頻道之內容多元，爰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

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頻道與節目。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

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基本頻道區塊所提供之頻道數，不得

項規定。

四、為明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配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改正期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

目前市場八成以上系統經營者，提供類比及數位頻道垂直整合情形，均未超過百分之十，現行法四分之一上限規範明顯過寬，經由市場系統、頻道等垂直整合擴張，將影響消費者收視權益；為促進節目內容多元化、落實保障消費者收視權，認應如行政院提案（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2561 號），將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數上限參考實務統計下修至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其計算並應包括經營者所屬集團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

範圍播送之地方頻道節目，不在此限。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

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基本頻道區塊提供頻道數，亦同。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頻道數及代理之頻道。為落實修法目的，明定修法前違反上限比例者應於修法施行後兩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透過控制傳播平臺之影響力，危害新聞專業自主及言論自由，有必要禁止其製播新聞性節目，爰明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頻道與節目，以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多元之價值。事實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於大富併購凱擘案中，亦已於其處分表示此一規範態度。

- 三、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製播之新聞頻道節目，若係為滿足地區民眾獲取在地公共及文化訊息為目的，自不妨礙新聞專業自主及多元

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基本頻道區塊所提供之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基本頻道區塊提供頻道數，亦同。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

價值之維護，並無禁止之必要，爰以但書排除，以符實際需要。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交通部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朝平臺化修正，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系統經營者			

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系統經營者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本會之成立，相關業務均已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本會之成立				

				，相關業務均已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播送後十五日內向系統經營者索取該節目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系統經營者將提供訂戶之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該節目係以鎖碼方式播出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指定之處所，以二處為限。	，相關業務均已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
				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

				，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 <u>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u>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條 <u>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u>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變更登記。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u>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u>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u>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u>	，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名稱），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則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時，依第一項規定，即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更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更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系統經營者頻道規劃及類型變更之辦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三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三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中所載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於獲得審設許可後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有關財務結構、組織架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自製節目製播計畫、訂戶服務、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意願收視調查計畫、業務推展計畫、人材培訓計畫、技術發展計畫、董事、監察人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名稱），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則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時，依第一項規定，即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修正動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名稱），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則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時，依第一項規定，即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明濤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中所載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於獲得籌設許可後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有關財務結構、組織架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自製節目製播計畫、訂戶服務、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意願收視調查計畫、業務推展計畫、人材培訓計畫、技術發展計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

、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一、本條文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規定應為變更申請之項目，其餘備查，以利市場機制運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u>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u>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u>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u>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u>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u>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u>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u>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	第三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審議委員會決議，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營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營運許可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第九年所辦理之換照審查作業程序，乃係就系統經營者過去九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審查檢視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第一項酌予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之刪除，第二項酌作修正。 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及審查基	
---	--	---	--	--	--	--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第九年所辦理之換照審查作業程序，乃係就系統經營者過去九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審查檢視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第一項酌予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之刪除，第二項酌作修正。 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可期限屆滿，仍欲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項後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案件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刪除及第三條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三、財務狀況。	三、財務狀況及第九條第十項之情形。	三、財務狀況。	五、現行有關臨時執照之發給僅規範其有效期間及次數，對於核發臨時執照後，再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其有效期間之計算，究應以原執照屆期之次日或臨時執照屆期之次日起算，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	
	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	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	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	

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業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	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業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	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業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	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六、為明確換照之准駁標準，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執照未獲許可時，其效果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自願性終止經營無異，為維護訂戶之權益，爰增訂第七項，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報訂戶權益相關文件，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其對於終止營業所為之準備情形。 八、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時，即應終止營業，自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	---	---	---	---

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刪除及第三條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有關臨時執照之發給僅規範其有效期間及次數，對於核發臨時執照後，再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其有效期間之計算，究應以原執照屆期之次日或臨時執照屆期之次日起算，現行條文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及第九條第十項之情形。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

並未明確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為明確換照之准駁標準，

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執照未獲許可時，其效果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自願性終止經營無異，為維護訂戶之權益，爰增訂第七項，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報訂戶權益相關文件，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其對於終止營業所為之準備情形。

八、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時，即應終止營業，自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

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

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u>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u>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u>第三十三條</u>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二、暫停經營期間。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	<u>第三十二條</u>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二、暫停經營期間。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u>第三十三條</u>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二、暫停經營期間。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u>第三十九條</u> 系統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除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地方主管機關外，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所稱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訂戶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實務運作上針對類此案件均進行實質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鑑於暫停或終止經營影響訂戶權益甚鉅，涉及後續網路及纜線處理、及訂戶移轉等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自願性之終止營業時，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
--	---	---	---	--	--

及轉接計畫。 <u>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u> <u>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u> <u>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u> <u>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u>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u>	線處理計畫。 <u>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u> <u>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u> <u>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u>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u>	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u>五、其餘未修正。</u>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u>一、條次變更。</u> <u>二、為維護訂戶權益，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實務運作上針對類此案件均進行實質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u> <u>三、第二項未修正；鑑於暫停或終止經營影響訂戶權益甚鉅，涉及後續網路及纜線處理、及訂戶移轉等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u> <u>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自願性之終止營業時，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u>
---	--	--

				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五、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公共電視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公共電視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公共電視法設立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保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項增訂有關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節目及廣告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無線電視電臺」修正為「公共電視」，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本條第一項。 三、系統經營者經由本條規定所播送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應不得於計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將其納入成本，為杜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民營無線電視臺數位化

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後，原有之頻率已可經由數位調變技術，調變為多組頻道，提供多頻道經營服務型態；且配合未來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政策，將有更多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進入，為衡平必載規範及系統經營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對於未以數位技術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轉播得限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之節目及廣告。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一、條次變更。二、無線有線電視業已全部完	六、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移列本條第四項。另為延續原「華視教育文化頻道」擔負空中教學及終身學習之各類社教、文化節目之播送任務，爰增列教育文化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費播送範圍節目，並移列本條第二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移列本條第四項。另為延續原「華視教育文化頻道」擔負空中教學及終身學習之各類社教、文化節目之播送任務，爰增列教育文化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費播送範圍節目，並移列本條第二項。

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對於未以數位技術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轉播得限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之節目及廣告。

系統經營者應在基本頻道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

成數位化，民眾可透過終端設備完全免費收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不應隨著傳輸技術的不同反而讓民眾無法在有線電視服務免費收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爰仍維持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系統經營者經由本條規定所播送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應不得於計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將其納入成本，為杜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移列本條第三項。另將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亦列入本項範圍內。

六、無線電視臺數位化後，原有之頻率已可經由數位調變技術，調變為多組頻道，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應在基本頻道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

議：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

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

動議：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供多頻道經營服務型態；且配合未來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政策，將有更多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進入，考量未完成數位化經營之系統經營者之頻道數量有限，對於無線電視臺之必載頻道，得僅限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轉播之頻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無線電視電台節目及廣告得以全部強制轉播，達到廣電普及服務的目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應負擔起免費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的義務，協助民眾隨時可以收視無線電視服務。一則以充分利用既有纜線及路權，避免重複建置系統之浪費，二則以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佈設到各家戶的引入線，仍可使民眾隨時可以選擇收視有線電視付費服

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務或是收視無線電視的免費服務，活化電視服務市場競爭，民眾依自己需求享受得到質量相稱的電視服務。

二、系統經營者對本條第一項所定強制授權，既列入基本頻道轉播，而訂戶就基本頻道仍須向系統經營者繳費始得收視，則系統經營者須向無線電視電台付費，若系統經營者在基本頻道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轉播服務，則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必載無線電視之規定，起因於立法之初，無線電視尚未數位化，考量無線電視類比電波信號易受地形、地物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

動議：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障客家語言

阻擋造成干擾，以致無法收視，為改善無線電視類比信號傳遞過程造成之收視不良，故要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須必載類比無線電視，以顧及收視不良區域民眾之收視權益。

二、縱然隨著數位技術發展，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後，經由數位調變技術，無線數位電波信號容易接收，姑且不論無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尚低之實務現況，縱然全數位化後，目前技術上仍有約二成以上非為無線數位電波信號所能覆蓋，因此，為保護消費者長期以來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之收視習慣與收視權益，並為避免消費者因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之數位化，致其就前述無線頻道之收視權益受有影響，如上述頻道仍繼續播送，系統業者得就民營無線頻道之中

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擇三個列為其必載頻道，強制前開無線電台業者授權予系統業者免費公開播送之權利，如此始能避免發生如有線電視業者與無線電視台就訊號授權播出事宜無法達成商業協商時，導致有民眾無法收視該等頻道節目之窘境，故應維持前述無線頻道之必載，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三、無線頻譜乃為國家有限資源，其分配與使用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因此，為保障大眾得以自由接近媒體以及公平閱聽之權利，應將公共電視所設立之無線電視台納入系統業者之必載頻道。

四、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無視於現行有廣法行之多年所形成消費者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之習慣，而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

定系統經營者應必載由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賦予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選定必載頻道之權利，有明顯圖利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嫌疑，假若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並非指定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則一來侵害消費者收視權益；二來亦嚴重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因為該必載義務即欠缺法律理由與基礎。

五、長期以來，系統業者依有廣法規定負有必載之義務，具有其公益上之目的，系統業者就必載該等頻道已犧牲一定程度之財產上利益，例如：因必載所付出之網路、人力、頻寬等資源，本草案竟規定系統業者須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協商轉播條件，並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必載，且於協商期間之必載並無擬制

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規定，上述種種限制無異係以法律(合法)掩護民營無線電視台勒索系統業者，此種法律將使民營無線電視台肆無忌憚地向系統業者索取高額授權金，縱系統業者不同意該金額仍須必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復得以系統業者侵害著作權之刑事手段為訴追，以刑事責任逼迫系統業者就範，其後果將不堪設想，民營無線電視台將對系統業者予取予求，系統業者依本草案規定將毫無招架之能力。從未見如此立法技術，介入商業協商如此之深，殊不知本草案立法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難道是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商業利益？本草案就此部分之規定顯有偏頗且有圖利特定產業之嫌。

六、按「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

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此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定有明文，此多數意見係源自於德國法上的「特別犧牲理論」，認為國家為達成公益，而對特定人民之憲法上權利，加諸超越社會一般容忍程度的侵害，這些侵害之於所有人均應忍受之義務，係屬特別之犧牲，基於平等原則即應對權利受到特別犧牲者提供補償。換言之，特別犧牲之補償係以憲法上各基本權搭配平等原則作為依據，而具有憲法位階，『必

載制度』本質上係屬於為公益之目的而課予系統業者『必載 must-carry』義務；並課予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 must-supply』義務之制度，國家機關雖得依法規定系統業者『必載 must-carry』；並規定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 must-supply』義務，但依「特別犧牲理論」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惟，本草案非但未就此為處理，復將『必載』之義務性規定與『頻道上、下架』之商業協商機制兩者混為一談，將所有責任由系統業者獨自承擔，不但有失公允，並有立法與邏輯矛盾之謬誤。

七、對於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全數納入必載，深表肯定，蓋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

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權，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配合教育需求（如教學頻道）、提高文化水準（如公共電視）、保障視聽權益，參考外國立法例，對公共電視數位頻道均有全部必載之需要。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必載無線電視之規定，起因於立法之初，無線電視尚未數位化，考量無線電視類比電波信號易受地形、地物阻擋造成干擾，以致無法收視，為改善無線電視類比信號傳遞過程造成之收視不良，故要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須必載類比無線電視，以顧及收視不

良區域民眾之收視權益。

二、縱然隨著數位技術發展，由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後，經由數位調變技術，無線數位電波信號容易接收，姑且不論無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尚低之實務現況，縱然全數位化後，目前技術上仍有約二成以上非為無線數位電波信號所能覆蓋，因此，為保護消費者長期以來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之收視習慣與收視權益，並為避免消費者因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之數位化，致其就前述無線頻道之收視權益受有影響，如上述頻道仍繼續播送，系統業者得就民營無線頻道之中擇三個列為其必載頻道，強制前開無線電台業者授權予系統業者免費公開播送之權利，如此始能避免發生如有線電視業者與無線電視台就訊號授

權播出事宜無法達成商業協商時，導致有民眾無法收視該等頻道節目之窘境，故應維持前述無線頻道之必載，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三、無線頻譜乃為國家有限資源，其分配與使用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因此，為保障大眾得以自由接近媒體以及公平閱聽之權利，應將公共電視所設立之無線電視台納入系統業者之必載頻道。

四、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無視於現行有廣法行之多年所形成消費者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之習慣，而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必載由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賦予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選定必載頻道之權利，有明顯圖利民營無線電視

事業之嫌疑，假若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並非指定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則一來侵害消費者收視權益；二來亦嚴重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因為該必載義務即欠缺法律理由與基礎。

五、長期以來，系統業者依有廣法規定負有必載之義務，具有其公益上之目的，系統業者就必載該等頻道已犧牲一定程度之財產上利益，例如：因必載所付出之網路、人力、頻寬等資源，本草案竟規定系統業者須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協商轉播條件，並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必載，且於協商期間之必載並無擬制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規定，上述種種限制無異係以法律（合法）掩護民營無線電視台勒索系統業者，此種法律將使民營無線電視台肆

無忌憚地向系統業者索取高額授權金，縱系統業者不同意該金額仍須必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復得以系統業者侵害著作權之刑事手段為訴迫，以刑事責任逼迫系統業者就範，其後果將不堪設想，民營無線電視台將對系統業者予取予求，系統業者依本草案規定將毫無招架之能力。從未見如此立法技術，介入商業協商如此之深，殊不知本草案立法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難道是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商業利益？本草案就此部分之規定顯有偏頗且有圖利特定產業之嫌。

六、按「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

… 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此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定有明文，此多數意見係源自於德國法上的「特別犧牲理論」，認為國家為達成公益，而對特定人民之憲法上權利，加諸超越社會一般容忍程度的侵害，這些侵害之於所有人均應忍受之義務，係屬特別之犧牲，基於平等原則即應對權利受到特別犧牲者提供補償。換言之，特別犧牲之補償係以憲法上各基本權搭配平等原則作為依據，而具有憲法位階，『必載制度』本質上係屬於為公益之目的而課予系統業者『必載 must-carry』義務；並課予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 must-supply』義務之制度，

國家機關雖得依法規定系統業者『必載 must-carry』；並規定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 must-supply』義務，但依「特別犧牲理論」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惟，本草案非但未就此為處理，復將『必載』之義務性規定與『頻道上、下架』之商業協商機制兩者混為一談，將所有責任由系統業者獨自承擔，不但有失公允，並有立法與邏輯矛盾之謬誤。

七、對於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全數納入必載，深表肯定，蓋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悉之權力，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配合教育需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	(如教學頻道)、提高文化水準 (如公共電視)、保障視聽權益，參考外國立法例，對公共電視數位頻道均有全部必載之需要。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除廣告品質常為消費者所詬病外，亦造成無法完整收視頻道節目之困擾，依據本會九十七年委託觀察家行銷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	(如教學頻道)、提高文化水準 (如公共電視)、保障視聽權益，參考外國立法例，對公共電視數位頻道均有全部必載之需要。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除廣告品質常為消費者所詬病外，亦造成無法完整收視頻道節目之困擾，依據本會九十七年委託觀察家行銷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應釋出部分廣告節目時段，免費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組織託播公益廣告。其播放時段、時間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研究有限公司所做「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顯示，自九十四年起觀眾對地方廣告蓋臺之滿意度分數皆低於中間值（四分）。為保障消費者之視聽權益，確保頻道內容之完整性與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系統經營者得以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

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

一、為協助非營利組織運作推廣各項公益事務，傳達關懷弱勢與利他之善念，於本法第四十五條增列第五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本於媒體公器的角色，善盡社會責任

系統經營者應釋出部分廣告節目時段，免費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組織託播公益廣告。其播放時段、時間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

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楊麗環等 7 人修正動

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之。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

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楊麗環等 7 人修正動

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釋出部分廣告時段，無償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事業組織託播公益廣告。業者不得藉故拒絕。

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依據國際慣例，系統經營者將頻道出租於頻道供應者，均係依據雙方商業協商約定相關價格、出租條件及廣告開口，故原則上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荷如雙方有事前書面協議者，不在此限。

二、況乎有線廣播電視具有區域性媒體特性，參照一般平面媒體（報紙）亦有依據區域差異而刊載各地方性廣告，值此，如系統經營者得與頻道供應者協調廣告開口時間及相關規定，此將有助於區域性商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委員林明濤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委員林明濤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業活動媒體露出（如地方民宿、餐廳），而有助於地方經濟與商業發展。進一步言，廣告管理之廣告蓋台問題，宜自強化廣告監理方著手，一昧限制或剝奪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商之協議權利，恐難正本清源。

三、參考美國 1934 年通訊法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第 612 條暨 1992 年有線電視法 (Cable Televis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1992) 第 9 條規定，頻道供應商向系統經營者要求承租頻道 (leased commercial access)，雙方應協商租賃價格、條款、相關條件，且應確保此頻道出租使用不得影響有線電視系統之營運、財務狀況或市場發

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展。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保留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得經事前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

委員楊麗環等 7 人修正動議：

一、依據國際慣例，系統經營者將頻道出租於頻道供應者，均係依據雙方商業協商約定相關價格、出租條件及廣告開口，故原則上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苟如雙方有事前書面協議者，不在此限。

二、況乎有線廣播電視具有區域性媒體特性，參照一般平面媒體（報紙）亦有依據區域差異而刊載地方性廣告，值此，如系統經營者得與頻道供應者協調廣告開口時間及相關規定，此將有助於區域性商業活動媒體露出（如地方

民宿、餐廳），而有助於地方經濟與商業發展。進一步言，廣告管理之廣告蓋台問題，宜自強化廣告監理方著手，一昧限制或剝奪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商之協議權利，恐難正本清源。

三、參考美國 1934 年通訊法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第 612 條暨 1992 年有線電視法 (Cable Televis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1992) 第 9 條規定，頻道供應商向系統經營者要求承租頻道 (leased commercial access)，雙方應協商租賃價格、條款、相關條件，且應確保此頻道出租使用不得影響有線電視系統之營運、財務狀況或市場發展。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規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	第五十七條 有線廣播電視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涉及他人權利者，應
定，保留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得經事前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	委員林明濤等 3 人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本有規範，如因其他廣告製作技術良莠不齊，則請主管機關規範製作規格與技術，但不應直接將產業各自原有營業收入直接用法令代為分配，如此立法明顯獨占利益頻道供應事業業者。而且將造成所有地方性廣告及立委、鄉鎮長、議員選舉都要買全國性廣告，其鉅額廣告支出，於可行政與爭議性，將巨大影響社會秩序，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

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但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轉播者，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但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轉播者，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但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轉播者，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但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轉播者，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爰增訂第一項但書。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

項明定系統經營者負有一定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之義務，鑑於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主要仰賴頻道授權費及廣告收益，且多以訂戶數為計算因素，為明確雙方之計算基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u>				一、條次變更 二、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如非屬完全自製，原則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必載之無線電視頻道，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則屬例外。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系統經營者負有一定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之義務，鑑於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主要仰賴頻道授權費及廣告收益，且多以訂戶數為計算因素，為明確雙方之計算基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

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三、配合新興科技發展，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平臺與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間之競爭，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四、有關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其範圍隨通訊傳播科技之發展演進而有不同，為使其範圍能與時俱進，乃明定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三、配合新興科技發展，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平臺與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間之競爭，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有關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其範圍隨通訊傳播科技之發展演進而有不同，為使其範圍能與時俱進，乃明定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有關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其範圍隨通訊傳播科技之發展演進而有不同，為使其範圍能與時俱進，乃明定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四章 節目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 <u>章名及章次刪除。</u>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本章。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章名及章次刪除。</u>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本章。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 一、 <u>章名及章次刪除。</u>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本章。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章名及章次刪除。</u>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本章。 審查會：

(刪除)	第四十條 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五章 廣告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u>章名刪除。</u>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經營地方頻道或設立購物頻道者，已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本章。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章名刪除。</u>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經營地方頻道或設立購物頻道者，已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關購物頻道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將廣告專用頻道名稱修正為購物頻道，並明定其定義。且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合併規範於第二項。	第四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不受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限制。 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系統經營者，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關購物頻道之規定，系統業者設立購物頻道，				

亦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且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之修正，將來僅續極規範基本頻道部分，非基本頻道部分原則上不予規範，故購物頻道若非被列於基本頻道區塊，原則上其數量不必予以限制。同時規定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四、對於尚未完成數位化服務之訂戶，因其頻道數有限，仍有必要限制購物頻道數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另增訂第三項

				條文如下「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條文如下「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提供視訊內容服務之平臺，其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情形應僅限於與該系統營運有關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有關節目異動通知之規定，應由頻道供應事業於節目播出時予以處理，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刪除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觀眾大眾之收視權益，明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依

據，有關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其主要內容將包括字幕之使用原則或方式，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均將於辦法明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提供視訊內容服務之平臺，其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情形應僅限於與該系統營運有關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有關節目異動通知之規定，應由頻道供應事業於節目播出時予以處理，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刪除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明定插

				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依據，有關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其主要內容將包括字幕之使用原則或方式，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均將於辦法明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七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通知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處置，屬下命處分之性質，爰酌修文字，以符法制。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處置，屬下命處分之性質，爰酌修文字，以符

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	第二十五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 一、申請人之財務規劃及技術，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 二、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 三、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事涉籌設事項，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乃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基準之一，本法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三、公用頻道之設置目的在於保障民眾之媒體近用權、促進文化多元，系統經營者目前均於其系統提供公用頻道，對提升、凝聚社區意識有一定之幫助，實有法制化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公用

製作或贊助以擬參
選人為題材之節目
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
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
未揭露政府出資、製
作、贊助或補助訊息
之節目。
五、播送商業廣告。

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
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
未揭露政府出資、製
作、贊助或補助訊息
之節目。
五、播送商業廣告。

選人為題材之節目
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
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
未揭露政府出資、製
作、贊助或補助訊息
之節目。
五、播送商業廣告。

頻道之義務，並於後段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
規劃及使用辦法，以應實務
之需。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移列
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
定，爰予刪除。

五、為確保公用頻道之非商業
本質，避免政府或特定政黨
利用公用頻道作為選舉或
行銷之工具，爰增訂第二項
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事涉
籌設事項，為營運計畫應載
事項之一，乃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申請案件之基準之一
，本法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一
條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一款規定。

三、公用頻道之設置目的在於
保障民眾之媒體近用權、促
進文化多元，系統經營者目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	前均於其系統提供公用頻道，對提升、凝聚社區意識有一定之幫助，實有法制化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公用頻道之義務，並於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規劃及使用辦法，以應實務之需。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為確保公用頻道之非商業本質，避免政府或特定政黨利用公用頻道作為選舉或行銷之工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既為民眾之
--	--------------------------	---------------------	------------------------------	----------------------	---

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者應至少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地方頻道，供傳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 三、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主要收視來源之一，滿足其經營地區內民眾獲取公共資訊及在地文化特色之收視權益，為系統經營者應盡之社會責任。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明定經營頻道事業應依該法取得執照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既為民眾之主要收視來源之一，滿足其經營地區內民眾獲取公共資訊及在地文化特色之收視權益，為系統經營者應盡之社會責任。但為配合本朝平臺化修正，且系統經營者可以跨區域經營，系統經營者並不一定要經營頻道或自製節目，爰比照前條規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既為民眾之主要收視來源之一，滿足其經營地區內民眾獲取公共資訊及在地文化特色之收視權益，為系統經營者應盡之社會責任。但為配合本朝平臺化修正，且系統經營者可以跨區域經營，系統經營者並不一定要經營頻道或自製節目，爰比照前條規

				範其須提供一個以上地方頻道無償供地方頻道經營者播送節目。爰將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二、因應本法治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明定經營頻道事業應依該法取得執照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採用分組付費之制度，為規範相關事項，爰增訂本條規定。 二、對於繳交基本費用之訂戶，其可收視、聽之頻道為必載頻道及基本頻道。 三、為考量訂戶選擇權利，其

第四十三條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其收視、聽頻道依下列規定：

一、除繳交基本費用外，免費收視、聽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必載頻道。

二、繳交基本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本頻道數，訂戶由基本頻道區塊選擇之基本頻道。

三、對於普通付費頻道，系統經營者，得以免費、額外收費任意搭配方式，附加於基本頻道方式提供予訂戶。

四、加值付費頻道除相同類型、同一頻道供應事業與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或完全供訂戶

二、繳交基本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本頻道數，訂戶由基本頻道區塊選擇之基本頻道。

三、對於普通付費頻道，系統經營者，得以免費、額外收費任意搭配方式，附加於基本頻道方式提供予訂戶。

四、加值付費頻道除相同類型、同一頻道供應事業與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或完全供訂戶自行選擇外，不得任意搭配提供付費收視、聽。其搭配提供收、視聽之頻道，不得限制訂戶仍以單一頻道付費收視、聽之選擇。

付費有權選擇所想要收視、聽之頻道，因此中央主管機關僅須公告基本頻道數，至於基本頻道之類型則完全交由訂戶選擇，方符合訂戶保護權益。爰為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四、至於非被選擇為基本頻道之其他普通付費頻道，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得免費提供予訂戶收視、聽、採任意搭配額外付費方式提供予收視、聽或採免費額外付費混搭之各種方式供訂戶選擇，以使收、視聽組合更加多樣化，同時兼顧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供應事業之權益，爰為第三款之規定。

五、為免業者將大部分頻道歸類於加值付費頻道，而採強制搭配方式收費，將導致訂戶基本頻道選擇變少甚至喪失，亦將導致本應屬普通

自行選擇外，不得任意搭配提供付費收視、聽視。其搭配提供收、視聽之頻道，不得限制訂戶仍以單一頻道付費收視、聽之選擇。			付費頻道，卻被混搭於加值付費頻道，而喪失分級付費之意義。爰規定對於加值付費頻道，原則僅得採單頻道賣方式提供，除非搭配之頻道得完全由訂戶選擇、相同類型、或同一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可採搭配方式銷售。惟對於搭配銷售之頻道，仍須讓消費者有權採單頻道買方式收視、聽之選擇權，爰為第四款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u>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u> 前項所稱戲劇節目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行政院提案： <u>一、本條刪除。</u> 二、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節目之保障，本法修正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基本頻道及其類型」，予以處理，爰予

前項所稱戲劇節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每週播送總時數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每週播送總時數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刪除。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二、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均為國家資源，即屬於全民之公共財，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還應兼顧公共利益，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也是電視創作之母，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因此，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

三、至 2009 年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8%，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其節目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唯現行規定，

僅規範有線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例，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紛紛前往中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

四、針對「戲劇節目」加以定義，使規定更加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近年來台灣偶像劇大行其道，自「流星花園」大紅後，許多國內製作公司積極培養編劇團隊，堅持原創精神，每部劇集都成功銷往海外，證明國內自製戲劇一樣可以受到民

眾青睞，也順勢提升國家知名度。然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中訂立自製節目比率甚低，有線電視業者為提高收益，往往大肆購買外國劇集，壓低自製戲劇成本，未積極投資國內戲劇市場，甚是可惜，台灣人民收視習慣皆以有線電視為主，如可提升自製節目比率，將可保護國內影視產業發展，也可進一步保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故提案提高有線電視節目中本土節目之自製比率。

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

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依據主計處統計，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7 萬戶的收視戶，但是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而未積

				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爰修訂提高自製節目比例不得低於40%。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考量戲劇節目對影視節目有帶頭作用，因此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的播出比例。 審查會： 均改列為第四十三條之一後，保留送院會協商。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應先取得核准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

(刪除)	第五十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廣告製播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章 費用	行政院提案： 一、<u>章名及章次均刪除。</u> 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章名及章次均刪除。</u> 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

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u>單一<u>直轄市或縣（市）區域</u>內者</u>，由該<u>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u>單一<u>直轄市或縣（市）區域</u>內者</u>，由該<u>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	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之。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	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所播送之總頻道數大增，除基本頻道外，尚包括提供訂戶選購之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而訂戶使用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至少應支付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針對攸關大部分訂戶收視權益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主管機關有加以管制之必要；另就消費者選購之付費頻道，其價格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
---	--	---	---	---

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u>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u>	<u>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u> 。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u> 除前條規定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u>	位，並得考量其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經營地區可能有跨縣市之情形發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但經營地區僅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則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予修正。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使費率審議過程，得以廣納各界意見，以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視費用得兼顧系統經營者之營運現況及消費者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設具諮詢性質之費率諮詢會，增訂第四項規定。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		五、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除前條規定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

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 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費率諮詢會之組成方式等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非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訂戶得按節目內容及價格是否具有吸引力，決定是否選購，其費用合理與否，得依市場機制決定。惟為利主管機關了解系統經營者所實施之收視費用組合，明定其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財務報表乃反映事業一特定財政期間之財政表現及營運狀況。藉由財務報表之分析，可使中央主管機關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經營狀況，爰增訂第七項。

八、本條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

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

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共應者機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

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

六、訂定收視收費標準。

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及縣（市）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所播送之總頻道數大增，除基本頻道外，尚包括各類形式之免費、付費頻道。而訂戶使用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至少應支付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針對收關大部分訂戶收視權益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主管機關有加以管制之必要；另就基本費用以外之其他各種付費方式，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並得考量其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經營地區可能有跨縣市之情形發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數及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

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 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 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

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共應者機節目使用費

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於本項修正規定施行之日起五年之期間內，如系統經營者提供數位服務且所提供之基本及數位頻道總數不少於本法修正前所提供之類比基本頻道總數，則其所申報之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保障。系統經營者達成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普及率之當年目標規定者，該系統經營者之次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予增

機關審定；但經營地區僅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則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予修正。

四、為使費率審議過程，得以廣納各界意見，以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視費用得兼顧系統經營者之營運現況及消費者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設具諮詢性質之費率諮詢會，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除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明定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組成方式等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非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訂戶得按節日內容及價格是否具有吸引力，決定是否選購，其費用合理與否，得依

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 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 六、訂定收視收費標準。 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	加，且不受費率管制上之限制。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一經營區有二以上系統經營者同時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而處於競爭狀態者，其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業者自行決定，不適用前述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	市場機制決定。惟為利主管機關了解系統經營者所實施之收視費用組合，明定其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財務報表乃反映事業一特定財政期間之財政表現及營運狀況。藉由財務報表之分析，可使中央主管機關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經營狀況，爰增訂第七項。 八、本條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第五十一條提案： 刪除地方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訂定收視收費標準之任務。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第八條提案：
---	---	---

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於本項修正規定施行之日起五年之期間內，如系統經營者提供數位服務且所提供之基本及數位頻道總數不少於本法修正前所提供之類比基本頻道總數，則其所申報之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保障。系統經營者達成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普及率之當年目標規定者，該系統經營者之次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予增加，且不受費率管制上之限制。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

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

新增中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訂定收視收費標準之任務。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查包含中國在內的多數世界國家，均對有線電視費率採行寬鬆的管制措施，以保證有線電視業者有足夠資金挹注數位化投資。

二、依據CASBAA針對全球包含英、美等國在內的主要國家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監理制度的調查結果，「台灣規範服務、費率及節目組合的制度，是亞太地區最複雜、限制最多的。」且「具約束性的費率規定，...，造成產業發展和成長的停擺。」（CASBAA，台灣的數位差距：付費電視產業之規範與發展）

三、爰建議比照美國FCC針對有線電視費率之規定，除基本服務（basic services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同一經營區有二
以上系統經營者同時
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
務而處於競爭狀態者
，其收視費用由系統經
營業者自行決定，不適
用前述由主管機關核
定並公告之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5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
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
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
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
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
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
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
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
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
區域內者，由該直轄

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
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備；變更
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
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
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
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tier)外，解除有線電視收
視費用之價格管制，且於同
一經營區有二家以上系統
經營者同時提供有線廣播
電視服務，而處於競爭狀態
之區域內，解除基本頻道收
視費用之價格管制。

四、同時實施誘因政策，對達
成政策目標的系統經營者
酌予提供增加收視費用之
誘因，有效透過政策手段促
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積
極從事數位化有線電視的
推廣與銷售。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貫徹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精神，並避免系統經營者不願虧損而不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損及民眾收視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按公共電視之設立，乃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藉以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應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來源。而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貫徹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精神，並避免系統經營者不願虧損而不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損及民眾收視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按公共電視之設立，乃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藉以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應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來源。而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

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 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 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 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 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 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 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 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 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 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 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 立、提繳、運用及管理 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u>、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 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 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 公共建設。</u>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 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 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 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 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 立、提繳、運用及管理 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u>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 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 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 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 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 共建設。</u>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 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 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 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 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 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 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 業基金會。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 、運用及管理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算之捐贈，政府應依公視基 金會營運規模、年度工作計 畫、物價指數變動，每年檢 討調整，如經行政院通盤考 量認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 來源已達穩定狀態，即無再 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 基金（簡稱有線基金）予以 捐贈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 前段，授權行政院另定第二 項第三款捐贈公視基金會 規定之停止實施日期。 五、另參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 基金之規定，將有線基金定 位為「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 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 產業」，爰增訂第三項後段 ，明定自行政院決定有線基 金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之 日起，將該金額部分移由中 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 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俾符 有線基金之定位及提升普 及服務之能量。
--	---	--	---	---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七、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貫徹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精神，並避免系統經營者不願虧損而不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損及民眾收視權益；同時考量較多偏鄉地區、弱勢族群之縣市，若只依靠當地系統經營者提撥之比例經費，實有所不足，因此撥付地方政府之經費應具有統籌分配性質，俾免反而需要偏鄉服務及弱勢補助者，所分配經費反而較少，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按公共電視之設立，乃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藉以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

，應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來源。而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營運規模、年度工作計畫、物價指數變動，每年檢討調整，如經行政院通盤考量認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已達穩定狀態，即無再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簡稱有線基金）予以捐贈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前段，授權行政院另定第二項第三款捐贈公視基金會規定之停止實施日期。

五、另參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規定，將有線基金定位為「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自行政院決定有線基金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日起，將該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

				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俾符有線基金之定位及提升普及服務之能量。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七、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供多媒體視訊服務及加值服務，對頻道節目以外之視訊服務等之提供，實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及維護社會之善良風俗，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供多媒體視訊服務	

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及加值服務，對頻道節目以外之視訊服務等之提供，實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及維護社會之善良風俗，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三、中央主管機關在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之過程中，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

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使系統經營者有共同之參考標準與配套規劃。為使系統經營者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的轉換過程中，其營運服務模式可適時依訂戶接受度調整，較現行以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之管制架構下更具彈性，並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三、中央主管機關在推動有線

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之過程中，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以使系統經營者有共同之參考標準與配套規劃。為使系統經營者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的轉換過程中，其營運服務模式可適時依訂戶接受度調整，較現行以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之管制架構下更具彈性，並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本條新增，建議刪除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第一項，僅新增左列文字。

理由如下：

一、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及法規牽涉範圍廣泛，攸關產業發展至鉅，並影響業者合法權益至深，NCC曾欲於 97 年 2 月訂定「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然因其中有關機上盒鋪設策略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之財產權有所限制，因此最後並未予以實施，因此建議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應屬法律保留事項，如非能以空白授權方式進行。

二、另因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但不排除得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其授權必須具體明確，亦即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須明確具體，由主管機關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此即所謂「授權明

確性原則」之內涵，此揆諸司法院大法官所為憲法解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313、390、402、522、538、559、598 號等解釋）灼明，因此，如於有實法以概括/空白授權之方式賦予行政機關自行制定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及法規，實有違憲之虞。

三、立於消費者角度而言，提升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亦不應忽視收視有線電視類比訊號用戶權益，目前業者靠市場機制自然轉換及淘汰，如未來主管機關為達成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的，貿然逕以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方式發布全面關閉類比訊號之法規命令，但未設合理過渡期間及相關配套措施，則不啻為主管機關得藉由法律保留之名，達成恣意

			行政之實。 四、承前所述，有關機上盒鋪設策略涉及有線電視業者之財產權限制，若欲實施實驗區計畫應由業者自行同意，而非由主管機關強制指定業者實施。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三、行政院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其中明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應於一百零四年達成百分之五十之政策目標。為利系統經營者配合數位化政策之達成，爰增訂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完成以數位化技術，隨時得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或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

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完成以數位化技術，隨時得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或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委員楊麗環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三、馬英九總統喊出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時程要在 103 年底前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度，要於 103 年底完成根本是不可能之政策目標，現依下次換照時程，約為 5-7 年，故統一寬限予修法前之系統經營者五年期限完成數位化時程，爰增訂本條規定。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爰明定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首次申

運計畫之變更。

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委員陳雪生等4人修正動

議：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得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會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系統經營者，依據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

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應完成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之設置，明確定義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政策目標。

二、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之提升，有賴政府與業者充分合作，並凝聚政府與民間共識。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與民眾接受意願之差異，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如人口集中度、居民平均收入、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接受度與需求度等，分區訂定數位有線廣播電視之分期實施計劃；同時實施誘因政策，對達成政策目標的系統經營者酌予提供增加收視費用之誘因，有效透過政策手段促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從事數位化有線電視的推廣

，訂定各經營區域之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之分期實施計畫。

前項有線電視普及率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達成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至少百分之五十之目標。

委員楊麗環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 ○ 年 ○ 月 ○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

與銷售。

三、配合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明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應於 104 年達成百分之五十之政策目標。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制訂分期實施計劃時，應至少達成數位化普及率 50% 之目標。

委員楊麗環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鈐要積極推動有線電視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二、為達成二 0 一四年底前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目標，促使系統經營者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之達成，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刪除)	第七章 權利保護	行政院提案： 一、 <u>章名及章次均刪除</u> 。 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章名及章次均刪除</u> 。 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地區民眾請求付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 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 廣播電視服務。	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 廣播電視服務。	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 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 廣播電視服務。	費視、聽有線廣播電 視。 系統經營者有正當理由 無法提供民眾經由有 線電視收視無線電視 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提 請審議委員會決議以 其他方式提供收視無 線電視。	三、基於維護民眾之基本視聽 權益，政府對於民眾無法收 視、聽之偏鄉地區，應採取 普及服務之行政措施，現行 條文第二項規定即屬第四 十五條第二項普及服務之 範疇，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 定。 四、普及服務區域，通常係指 地處偏鄉或外島人口稀少 之地區，該等區域網路建設 成本較高，為促進資源之有 效利用，無須強制每一系統 經營者皆在該區域建設網 路。因此，未經指定在普及 服務區域提供服務之系統 經營者，如未於該等區域內 提供服務，可認有本條所稱 之正當理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維護民眾之基本視聽

權益，政府對於民眾無法收視、聽之偏鄉地區，應採取普及服務之行政措施，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即屬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普及服務之範疇，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普及服務區域，通常係指地處偏鄉或外島人口稀少之地區，該等區域網路建設成本較高，為促進資源之有效利用，無須強制每一系統經營者皆在該區域建設網路。因此，未經指定在普及服務區域提供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如未於該等區域內提供服務，可認有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

應與訂戶訂立 <u>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u> 。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置方式。	應與訂戶訂立 <u>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u> 。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置方式。	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之。 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系統經營者受停播、撤銷營運許可、沒入等處分時，恢復訂戶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為提供訂戶選擇繳交收視費之方式，且為保障訂戶預付收視費用權益，爰增訂第五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修正，恢復訂戶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權益，將由收視戶與系統經營者協議後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四款並移列本條第五項第六款。 五、本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 六、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益趨多樣化，實務運作上，實無法採取定型化契約之規管方式為之，為保障消
---	---	---	--

處理方式。 <u>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u>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	<u>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u>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	處理方式。 <u>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u>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	，<u>及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u>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七、訂戶申訴專線。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費者權益，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本條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另為確保系統經營者有效處理訂戶申訴案件，以利主管機關於消費者申訴案件之查核，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為提供訂戶選擇繳交收視費之方式，且為保障訂戶預付收視費用權益，爰增訂第五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修正，恢復訂戶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權益，將由收視戶與系統經營者協議後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四款並移列本條第五項第
---	---	---	---	---

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六款。 五、本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六、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益趨多樣化，實務運作上，實無法採取定型化契約之規管方式為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七、本條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另為確保系統經營者有效處理訂戶申訴案件，以利主管機關於消費者申訴案件之查核，酌作文字修正。
			八、將來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後，訂戶透過終端設備即可直接設定訂購須另行付費之頻道或其他加值服務，惟若在開始計算收費前，為讓訂戶明確知道其所收視或

所使用之加值係須另行付費者，對於訂戶之權益恐有損害，爰增訂第八項，以使兩方之權利義務明確化，俾免爭議。 審查會： 依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條文，將第六項條文修正如下「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五十一條</u>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類比無線電視已預計於一百零一年全面轉換為數位無線電視，屆時系統經營者將無法恢復民眾之類比無線電視收視，爰刪除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u>第五十二條</u> 訂戶不按期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停止對該訂戶節目之傳送。但應同時恢復訂戶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時，得向訂戶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u>第五十一條</u>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u>第五十一條</u>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u>第五十一條</u>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費用。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視聽法律關係終止之情形，適用之。

定。

三、系統經營者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生費用請求權，究應適用民法所定何種消滅時效，各界看法不一，為明確實務適用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類比無線電視已預計於一百零一年全面轉換為數位無線電視，屆時系統經營者將無法恢復民眾之類比無線電視收視，爰刪除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系統經營者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生費用請求權，究應適用民法所定何種消滅時效，各界看法不一，為明確實務適用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u>收視、聽服</u> 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五十二條 <u>收視、聽服</u> 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u>收視、聽服</u> 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五十九條 <u>視、聽法律</u> 關係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u>系統經營</u> 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條 <u>系統經營</u> 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u>系統經營</u> 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十條 <u>主管機關認</u> 為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十一條 <u>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u>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本法治平權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

			十五日內要求更正，系統經營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十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	第七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四十六條 頻道供應者應每年定期向審議委員會申報預計協議分配之廣告時間、時段、播送內容、播送方式或其他條件。頻道供應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依其申報內容與系統經營者協議，系統經營者得向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制平權修正，且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定期申報義務，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可審議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使用費用、或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

處等事項，現行條文後段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且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定期申報義務，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可審議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使用費用、或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等事項，現行條文後段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罰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一、章次變更。
--	-------------------------------------	---	---------------	--	----------------------------------

二、衡酌本法修正現行經營區劃分及跨區經營限制之規定，修正後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容許既有系統經營者合併或擴增經營地區，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將有單一縣（市）或跨縣（市）甚或全國經營之情形，系統經營者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將因經營地區大小而有極大差異；復參酌目前行政區域劃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有二十二個，爰最低罰鍰額度與最高罰鍰額度以二十倍為原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衡酌本法修正現行經營區劃分及跨區經營限制之規定，修正後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容許既有系統經營者合併或擴增經營地區，衡酌系統經營

			者之經營規模，將有單一縣（市）或跨縣（市）甚或全國經營之情形，系統經營者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將因經營地區大小而有極大差異；復參酌目前行政區域劃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有二十二個，爰最低罰鍰額度與最高罰鍰額度以二十倍為原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後，刪除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之章名，以及條次變更，本條酌作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後，刪除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之章名，以及條次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由交通部為之；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四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四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第五十八條第十一款、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政府為之。 二、第五十八條第十一款、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政府為之。 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三、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變更，本條酌作修正。 三、本法另有規定由目的主管機關處罰者為本法另有規定非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例外。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三、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

形之一時，予以警告：

一、工程技術管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

三、未於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二

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行為之裁處，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行為之裁處，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	
(刪除)			第六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改正，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電波洩漏嚴重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交通部之通知令其停播至改正為止。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十六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正：

一、經依第六十四條規定

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鋪設或附掛網路者。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停止、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者。

七、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八、拒絕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裝接者。 九、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 十、未依第六十條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刪除)			第六十七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再有第六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或第六十六條情形之一者。 二、拒絕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三、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系統經營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其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刪除)			第六十八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

證：

一、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

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

			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十、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前項限期改正方式如下： 一、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 三、免除擔任職務。 四、其他方式。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刪除)			第六十九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一、以不法手段取得籌設	

許可或營運許可者。 二、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三、設立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於設置時程內完成系統設置者。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七、經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勒令停播，拒不遵行者。	第七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籌設許可或經撤銷籌設、營運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刪除)

			前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衡酌系統經營者之資本額及事業規模，修正現行罰鍰額度外，新增並命其停止經營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系統經營者未經許可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應給予相當之法評價，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

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衡酌系統經營者之資本額及事業規模，修正現行罰鍰額度外，新增並命其停止經營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系統經營者未經許可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應給予相當之法評價，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條重大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事項之行為，考量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

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並註銷其執照：	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者，予以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暨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一、本條新增。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條重大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事項之行為，考量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暨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三、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之股東，處以罰鍰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對於已經取得許可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業者，如有違反第二十四條有關自有資金的限制，亦應依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處置。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置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保證或留	

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 一、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
- 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

- 一項。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置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
- 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
-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十、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 一、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

前項限期改正方式

如下：

- 一、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 二、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
- 三、免除擔任職務。
- 四、其他必要方式。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

議：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 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
-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十、於受停播處分期間
- 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違反同條第五項容許頻道供應事

，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前項限期改正方式如下：

一、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

三、免除擔任職務。

四、其他必要方式。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質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違反同條第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五、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質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本法引進新參進者及經營區擴大之變革，系統經營者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服務範圍之建設，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重大，爰訂定其罰鍰屬重大，得廢止經營許可或營運計畫變更許可處分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本法引進新參進者及經營區擴大之變革，系統經營者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服務範圍之建設，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重大，爰訂定其罰鍰	
-----------------------------------	--	---	--	--	---	--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額度，並考量如可責程度已屬重大，得廢止經營許可或營運計畫變更許可處分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籌設人系統建設完成，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即開始營業之行為，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

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 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 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 可證。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 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 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 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 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 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 可證。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 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 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 可證。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 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 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 可證。	尚屬重大，爰修正其罰鍰額 度，並增訂考量如可責程度 已屬重大，得廢止籌設許可 並註銷籌設許可證之規定 ，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籌設人系統建設完成， 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即開 始營業之行為，衡酌行為應 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 尚屬重大，爰修正其罰鍰額 度，並增訂考量如可責程度 已屬重大，得廢止籌設許可 並註銷籌設許可證之規定 ，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 四項規定者，現行規定係處 罰被投資者（即系統經營者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而非處罰投資者。因該違法行為係由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適當，然依現行法規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定，卻由立於被動地位之被投資者受罰，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依違反規定之不同主體，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投資者應受之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又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行為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法即應處罰投資者，為加強裁處效果，爰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令其投資行為致使違法者改正，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得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就系統經營者違法不同時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	

定。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二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二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二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投資者應受之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又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行為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法即應處罰投資者，為加強裁處效果，爰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令其投資行為致使違法者改正，並不改正其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得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四、就系統經營者違法不同時轉播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節目及廣告，及違法播送未經許可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公眾收視權益所生之影響，爰規範罰鍰額度；另為加強裁處效果增訂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

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

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

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按插播式字幕使用標準、方式，影響閱聽眾權益甚鉅，衡酌此行為之可責性程度，及對閱聽眾權益之影響，爰規定違反時之罰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按插播式字幕使用標準、方式，影響閱聽眾權益甚鉅，衡酌此行為之可責性程度，及對閱聽眾權益之影響，爰規定違反時之罰則。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按插播式字幕使用標準、方式，影響閱聽眾權益甚鉅，衡酌此行為之可責性程度，及對閱聽眾權益之影響，爰規定違反時之罰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按插播式字幕使用標準、方式，影響閱聽眾權益甚鉅，衡酌此行為之可責性程度，及對閱聽眾權益之影響，爰規定違反時之罰則。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之虞，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而改正，參酌可能發生之行為樣態、各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輕微或重大皆有，爰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屆期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另考量部分行為可責程度已屬重大且已無改善之意願，另明定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經營許可執

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之虞，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而改正，參酌可能發生之行為樣態、各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輕微或重大皆有，爰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屆期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另考量部分行為可責程度已屬重大且已無改善之意願，另明定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 註銷其執照：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 註銷其執照：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 註銷其執照：	架構，明定罰鍰額度；又為 加強裁處效果，規定不改正 得依行為次數處罰或得廢 止經營許可之規定。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 為之改正命令。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 為之改正命令。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 為之改正命令。	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 架構，明定罰鍰額度；又為 加強裁處效果，規定不改正 得依行為次數處罰或得廢 止經營許可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 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 之數量限制。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 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 之數量限制。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 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 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 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 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 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 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 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 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 他應遵行事項。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	

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

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

為之改正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

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

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

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

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籌設人應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而定其罰鍰額度，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籌設人應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而定其罰鍰額度，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	--	---	--	--	--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架構。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事項，衡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規定其罰鍰額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架構。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事項，衡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規定其罰鍰額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項所為之命令。	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七十三條規定，爰增訂罰則，俾利執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	--	--	--	--	---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u>配合增訂第七十三條規定，爰增訂罰則，俾利執行。</u>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

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

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主管機關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物及人事狀況，實有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衡酌此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之行為之可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爰修正罰鍰額度，並配合增訂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第二項規定，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物及人事狀況，實有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衡酌此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之行為之可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爰修正罰鍰額度，並配合增訂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第二項規定，明定其罰鍰額

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法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之行為，經檢討現行處罰架構，配合經營區擴大政策，衡酌該等行為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	，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法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之行為，經檢討現行處罰架構，配合經營區擴大政策，衡酌該等行為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線路。	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 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 、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五項或 第八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 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 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 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 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 線路。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 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 統查驗、技術標準、系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 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 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 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 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 ，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 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 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 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		
---	--	--	--	--	--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

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受信號之品質、穩定度，防止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爰增訂本條規定，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均沒入之。	，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受信號之品質、穩定度，防止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爰增訂本條規定，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明定其罰鍰額度
--	---------------	------------------------	--	--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第五章 附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為過渡規定，系統經營者於該經營地區營運後，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惟目前仍有部分經營地區(金門、連江、臺東成功及關山)因經營規模或其他原因之限制，未有系統經營者提供服務，仍由播送系統繼續提供服務，長期以來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經營者形成雙軌之管制模式。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部分受限於經營區不得跨區經營限制之地區或因現行法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過高，將可因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及資本額規範之調整，獲得解決。 四、為消除現行雙軌管制之不合理現象，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本條規定。	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事業，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部分受限於經營區不得跨區經營限制之地區或因現行法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過高，將可因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及資本額規範之調整，獲得解決。 四、為消除現行雙軌管制之不合理現象，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為過渡規定，系統經營者於該經營地區營運後，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惟目前仍有部分經營地區（金門、連江、臺東成功及關山）因經營規模或其他原因之限制，未有系統經營者提供服務，仍由播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停止播送。惟目前仍有部分經營地區（金門、連江、臺東成功及關山）因經營規模或其他原因之限制，未有系統經營者提供服務，仍由播

，供公眾收視、聽或接
取服務之事業，應於本
法○年○月○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
營許可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

議：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
民國○年○月○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
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
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
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
，應於本法○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
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
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
二章之規定。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
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
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
二章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條文
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
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
，供公眾收視、聽或接
取服務之固定通信網
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
於本法○年○月○日
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
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
務經營許可執照。

送系統繼續提供服務，長期
以來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經營者形成雙軌之管制模
式。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
及第九條規定，部分受限於
經營區不得跨區經營限制
之地區或因現行法定之最
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
元）過高，將可因本法修正
後經營地區及資本額規範
之調整，獲得解決。

四、為消除現行雙軌管制之不
合理現象，保障消費者權益
，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規
定。

五、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
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
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
接取服務之事業，應於本法
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
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照，以求衡平，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事業，其種類態樣繁多。有以行動數據方式提供者、有以網際網路提供者，其態樣不一而足，並非均適宜放入本法規範。

二、鑑於有線電視之「有線」特性，因此規範上原適用電信法之業者，僅以固網業者為規範對象。另外為避免影響電信事業之技術發展，對於小規模僅具市場實驗性、探視性，一律要求其具備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並不合理亦無必要，因此僅限於業務市場主導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刪除)	第七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執行法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執行法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系統，於本法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者，得繼續營業。

系統經營者自開始播送節目之日起十五日內，該地區內前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原登記證所載該地區失其效力；仍繼續播送者，依第七十條規定處罰。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繼續經營者，不在此限。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之發給、註銷、營運及依前項但書許可繼續經營之條件及期限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節目管理、廣

之增訂，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之增訂，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u>，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u>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u>，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u>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u>	第七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要求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u>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準用本法各有關之規定。違反者，依本法處罰之。 系統經營者於其播送節目區域內，有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依第二項但書規定繼續營業時，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非屬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之規定。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之規定，現行條
--	--	--	--	--	---

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項扣押資料或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與本條第一項規定合併規範。
三、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務及人事狀況等，以為系統經營者平時營運行為之監理，主管機關有對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本法所規範之人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非屬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之規定。配

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與本條第一項規定合併規範。 三、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務及人事狀況等，以為系統經營者平時營運行為之監理，主管機關有對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本法所規範之人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u>第七十四條之一</u> 系統經營者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揭露於其專屬網站或中央主管關係指定之網站：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助於社會公眾瞭解系統經營者之股權結構及經營，建立社會監督機制，爰參考德國廣播電視聯邦協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媒體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u>第七十三條之一</u> 系統經營者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揭露於其專屬網站或中央主管關係指定之網站： 一、事業名稱、地址、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系統經營者之股權結構圖。 四、財務報表資料。 前項財務報表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資本適足性。 四、資產品質。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獲利能力。 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系統經營者之股權結構圖。 四、財務報表資料。 前項財務報表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資本適足性。 四、資產品質。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獲利能力。 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中化調查委員會之管制實務，課予系統經營者揭露股權及經營資訊之義務，爰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審查會： 改列為第七十四條之一後，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審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現行法漏未規定之規費項目，酌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審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現行法漏未規定之規費項目，酌予修正。

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現行法漏未規定之規費項目，酌予修正。 審查會： 照行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魏召集委員明谷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委員蔡其昌說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旨：

從旺旺集團併購中時媒體集團、台灣大哥大收購凱雷旗下有線電視和頻道代理業務起，台灣的跨媒體購併潮進入了激烈爭奪階段，2012 年初旺旺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年末再併壹傳媒集團引發學界及媒改團體批判，公憤之火不斷延燒，最終引爆橫跨法律界、藝文界乃至於學生團體、政黨的大規模公民運動，也凸顯主管機關在跨媒體管制